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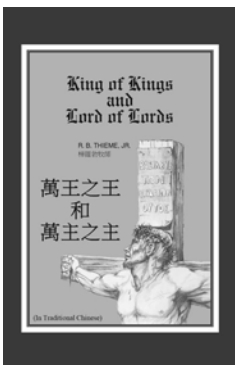
King of Kings and Lord of Lords

R. B. THIEME, JR.
梯羅勃牧師

萬王之王 和 萬主之主



(In Traditional Chinese)



我在叫萬物生活的 神面前，並在向本丟彼拉多作過那美好見證的基督耶穌面前囑咐你：要守這命令，毫不玷污，無可指責，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到了日期，那可稱頌，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就是那獨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要將他顯明出來，但願尊貴和永遠的權能、都歸給他。阿 們！

提摩太前書 6:13-16

**KING OF KINGS
AND
LORD OF LORDS**

萬王之王
和，
萬主之主

R. B. THIEME, JR.
梯羅勃牧師



R. B. THIEME, JR., BIBLE MINISTRIES
HOUSTON, TEXAS
梯羅勃聖經部
休斯頓，德克薩斯州

財務政策

梃羅勃聖經部的任何材料是絕無收費。任何人渴望學習聖經都能獲得我們的書籍,音頻和視頻記錄,無需支付。神提供聖經教義。我們願意反映他的恩典。

梃羅勃聖經部是一個仰賴神恩的服務、完全以自動奉獻來經營。當神的話感動信徒去捐助的時候、他對聖經教義的散播有貢獻的優權。

此書是從梃羅勃的講座和未經出版之筆記編製而成的。

教義聖經研究目錄將根據要求提供。

R. B. Thieme, Jr., Bible Ministries (梃羅勃聖經部)

P. O. Box 460829, Houston, Texas 77056-8829

www.rbthieme.org

©2004, 1974, 1970, 1966 by R. B. Thieme, Jr. All rights reserved.

第一版於 1966 年出版。第四版於 2004 年出版。

未得出版者書面上的許可、不能複版或傳達本書之任何部分、不論任何的形式、或任何的方法、電子的或機械的、包括影印、錄音、或任何的資料儲藏和取回系統。

經文是取於中文和合本之英文標準版聖經, 版權 2008。被許可用。

美國印刷

Translator 翻譯者

Ho-Mei M. Yeh 葉陳可薇

Debbie Y. Barnhart 斑克陳婉薇

被梃羅勃聖經部許可用。

要參閱翻譯的書籍, 請到此網站 www.chinagracesmission.com

目錄

序文.....	v
基督的六個審訊.....	1
第一次審訊.....	3
第二次審訊.....	4
第三次審訊.....	10
第四次審訊.....	10
第五次審訊.....	14
第六次審訊.....	14
釘十字架.....	18
釘十字架的那天.....	19
在十字架上的基督.....	21
屬靈的死亡.....	22
基督位格的獨特性.....	24
古利奈人西門.....	24
釘十字架年表.....	25
記錄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話.....	26
第一句短語.....	26
第二句短語.....	28
第三句短語.....	29
第四句短語.....	29
第五句短語.....	30
第六句短語.....	31
第七句也是最後一句短語.....	32
十字架的直接影響.....	33
第一個奇蹟.....	33
第二個奇蹟.....	34
第三個奇蹟.....	34
百夫長的救贖.....	34
基督位格的榮耀.....	35
第一個榮耀: 萬物的繼承者.....	36

第二個榮耀: 時代的藍圖	38
第三個榮耀: 神的真髓	39
第四個榮耀: 神的啟示者	39
第五個榮耀: 宇宙的維持者	39
第六個榮耀: 人類的救世主	40
第七個榮耀: 基督榮耀的人性	41
基督的優越性	43
在關係上的優越	44
在第二次降臨時期的優越	44
祂事工的優越	45
祂任命的優越	46
卓越的造物主	47
祂品格的優越	47
祂地位的優越	48
神的國度	48
萬王之王	49
救世主	50
神可見的形象	50
宇宙的創造者	51
宇宙的維持者	51
教會的統治者	52
萬王之王之超凡脫俗	53
擁有神聖屬性的人	53
一個個人的挑戰	54
附錄 A	57
附錄 B	62
聖經索引	64

序文

你開始學習聖經之前、如果你是一個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徒、你必須私自向父 神承認自己的罪。

我們若認自己[已知]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 [已知] 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不知或遺忘的罪];
(約翰壹書 1:9)

你然後將會與神相交、被聖靈充滿、準備好從神的話語中學習聖經教義。

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 [聖靈充滿] 和誠實 [聖經的真理] 拜祂。(約翰福音 4:24)

你個人若從未有相信主耶穌基督為救主、問題不是有否認你的罪。問題是有否單單相信基督一位。

信子的人有永生; 不 [遵守命令去] 信子的人得不著 [永] 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翰福音 3:36)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希伯來書 4:12)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摩太後書 3:16-17)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摩太後書 2:15)

基督的六個審訊

我在叫萬物生活的 神面前，並在向本丟彼拉多作過那美好見證的基督耶穌面前囑咐你。(提摩太前書 6:13)¹

第四個神聖機構，國家實體，受到神的認可，並在人類政府的權威下監管²。政府的執法責任要求法理學在法庭和警察中在節奏上發揮適當的作用。然而，在人類歷史上有一段時間，在所有的事情中，這個非常重要的功能在唯一絕對完美的人身上完全崩潰了。

主耶穌基督有六次審訊—不是一次，而是六次! 除了一次簡短的審訊外，這六場審訊中的每一場在各方面都是不公平，謬誤和不公正的。然而，被審訊的那一位是宇宙中獨一無二的人—不減的神性與真實的人性永遠結合在一個人身

1. 除非另有說明，本書的所有經文是引述於中文和合本之英文標準版聖經。括弧內註釋反映在查經班教授中對新美標準聖經的翻譯加以詳細說明 (MP3 CD 可從德克薩斯州、休斯頓、梯羅勃聖經部索取) 或將引文與手頭的主題互相關聯。標有 KJV 的參考文獻來自授權的 King James 版本，那些標有更正譯文的是作者的譯文，更正確地代表希伯來或希臘語原文字面的翻譯。

2. 政府是神設計來保護個人意志，維持隱私和財產，通過執法維護內部安寧，通過軍事準備維護外部安全 (彼得前書 2:13-14)。羅馬書 13:1-7 規定，每個人都要服從國家的統治權。梯羅勃, *Freedom through Military Victory* [自由來自軍事上的勝利] (休斯頓: 梯羅勃聖經部 1996), 11-20。此後，對梯羅勃書籍的前後參照只將會引用作家、書名、出版日期 (限於第一次的出現)、和頁數。

上一主耶穌基督³。在祂的人性中，耶穌基督沒有罪性；因此，亞當的罪並沒有歸咎於他⁴。此外，祂時時刻刻都受到聖靈的支持（路加福音 4:14, 18；比較，以賽亞書 61:1）⁵。祂從來沒有犯過任何個人的罪，除了絕對的善之外，祂什麼也沒有做。

有很多人本可以進入法庭作證，“我是瘸腿的，現在我行走了”；“我是聾子，現在我聽到了”；“我是啞巴，現在我說話了”；“我死了，現在我還活著”。但辯方沒有證人。世界上已知的兩個最偉大的法理學體系，猶太法和羅馬法，發生故障，被用來譴責這不僅是無辜的，而且是絕對完美的一位⁶。儘管這是可恥的，但我們必須認識到，在神的計劃中，萬事都“互相效力得益處”（羅馬書 8:28）⁷。從這種對公理的嘲弄中，我們得到了如此偉大的救恩（希伯來書 2:3）。

在福音書記錄的六次審訊中，有兩次是在本丟彼拉多面前舉行的，聖經宣稱耶穌“作過那美好見證的”（提摩太前書 6:13）。四個福音書都記載了第四次和第六次審訊。然而，當我們研究這兩個審訊時，我們會從約翰福音來考察它們，因為約翰的寫作觀點集中在基督的神性上，並強調了其他作者所沒有的某些方面。

3. 位格的結合是神學術語，將未減損的神性和真正的人性永遠結合在一個人，耶穌基督身上。在神-人中，兩種本性不可分割地結合在一起，不會丟失或混合不同的身份，沒有特性或屬性的損失或轉移，結合是個人的和永恆的。請參閱附錄 A。也請參閱梯羅勃，*The Trinity* [三位一體] (2003), 29–30。

4. 耶穌基督進入世界的處女懷孕預防了祂的人性具有基因形成的罪性（馬太福音 1:18, 20）。因此，沒有歸咎於亞當的原罪，那是全人類被定罪的基礎（羅馬書 5:12）。請參閱梯羅勃，*The Integrity of God* [神的正直] (1998), 66-68。

除了耶穌基督之外，罪性，即人類反叛神的中心，是每個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罪性最初是由亞當在墮落時獲得的，隨後通過男性在生育過程中遺傳給全人類。罪性存在於身體的細胞結構中，是誘惑、慾望和屬人善行的源泉。然而，人的意志是罪惡的根源。罪性是由剛強的區域、軟弱的區域、墨守法規或廢棄道德的傾向以及各種形式的慾望組成。罪性的同義詞包括：以弗所書 4:22 的“舊人”；羅馬書 8:3-4 中“肉體”的亞當本性；羅馬書 7:8-20 的“罪”的原則；以及哥林多前書 15:22 中“在亞當裡”的罪性和屬靈死亡的基因延續。屬靈的死亡是人與神的疏遠或完全分離（羅馬書 3:23）。全人類生來在靈性上已經死亡（詩篇 51:5a）。請參閱第 33 頁。另請參閱梯羅勃，*Old Sin Nature vs. Holy Spirit* [舊罪性與聖靈之對比] (2000), 1-4; *Rebound and Keep Moving!* (1993) [反彈，繼續前進!] (1993), 3-9; *Reversionism* [靈性上的倒退] (2000)。

5. 基督在世上的事工期間，自願限制使用祂自己的神聖屬性，完全依靠聖靈的力量來行神蹟，並像一個討神喜悅的人一樣生活。請參閱附錄 A 和 B。另請參閱梯羅勃，*Christian Integrity* [神的正直] (2002), 215–16。

6. 猶太人和羅馬人的判例體係都是在被告被證明有罪之前是無辜的前提下運作的。摩西律法要求至少有兩名證人作證才能證明有罪（民數記 35:29–30；申命記 17:6; 19:15）。羅馬證據規則將舉證責任置於控方而非被告身上（使徒行傳 25:16）。

7. 梯羅勃，*The Plan of God* [神的計劃] (1992)。

第一次審訊

那隊兵和千夫長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把他捆綁了，先帶到亞那面前，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約翰福音 18:12 - 14)

兩個軍事組織參與了對主耶穌基督的逮捕和捉拿。首先，有猶太士兵，“猶太人的差役”，他們是聖殿守衛的一部分。其次，有羅馬士兵，“隊兵和千夫長”。

祭司長、文士和法利賽人合謀“要拿住耶穌殺他”(馬太福音 26:3 - 4)⁸。他們也有一個心甘情願的同謀；出於貪婪的動機，十二門徒之一的加略人猶大與這些宗教領袖討價還價，以“三十塊銀子”出賣主耶穌基督(馬太福音 26:14 - 16)。在猶大的背叛之吻之後(馬太福音 10:4; 26:48 - 49; 馬可福音 3:19; 14:10; 約翰福音 6:71; 12:4; 13:2)，兩個衛兵突然襲擊祂，把祂帶到亞那那裡接受審問。

請注意一開始是誰把耶穌送上法庭：所有的宗教人士—祭司長、文士和法利賽人！我們將看到這些宗教類型一再被提及。這些宗教人士組成最高法律顧問，是以所有猶太教為中心的宗教和政治組織⁹。

宗教是世界上發生過的最糟糕的事情。宗教—不是基督教！它們是有區別的。基督教是通過相信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之功而與祂建立個人的、永恆的關係。宗教試圖通過勞作獲得救贖。宗教是人通過自己的功勞尋求神的認可。宗教是魔鬼的王牌。撒旦所設計的最成功的事莫過於宗教使人對真理視而不見。哦，自以為是的宗教人士的壓倒性驕傲，他們認為神對他獻上的人類作品印象深刻—自高自大者蔑視別人，給人的印像是他是一個完美的石膏‘聖人’。世界上到處都是這樣的人，他們為自己淺薄的洗禮、教會成員資格、真誠、遵守十誡¹⁰、遵守黃金法則以及許多其他工作而自豪，他們希望通過這些工作以盛大的姿態和情況進入珍珠之大門。

歷史上以宗教名義實施的惡行比例令人震驚。但沒有任何惡行能比得上基督的臭名昭著的審訊。宗教人士在虔誠的外表下，毫不掩飾而有效地策劃並確保了耶穌基督的死亡。這些人在祈禱活動、寺廟出席和施捨時會讓大多數人感到羞恥。每天至少三次，他們在寺廟裡祈禱，然後，每天在家祈禱七次。是

8. 祭司長在大祭司手下擔任各種行政職務。請參閱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1988), s.v. “Priesthood in the NT,” by W. J. Moulter, 3:963。

大祭司是“猶太人中首席民事和教會要人”，“公會主席和與羅馬政府的政治關係負責人”。請參閱 *ISBE*, s.v. “High Priest,” by W. O. McCready, 3:963。

文士是負責解釋和教導摩西律法的摩西五經或經文學者。請參閱 *ISBE*, s.v. “Scribes,” by D. A. Hagner, 4:361。

法利賽人是一個猶太宗教派別，他們嚴格遵守摩西律法，再加上長老們口述的律法傳統，是偽善的、死板的和形式主義的(馬太福音 23)。

9. *ISBE* (1988), s.v. “Sanhedrin,” by W. J. Moulter, 4:331-34.

10. 梯羅勃, *The Divine Outline of History: Dispensations and the Church* [神的歷史綱要: 歷史段落以及教會] (1999), 60-61, 79。

的，他們非常虔誠，而且非常迷失。以至於耶穌給了他們的代表之一，尼哥底母，福音：“你必須重生”（約翰福音 3:7）¹¹。

雖然亞那在公元十五年被羅馬人廢除了大祭司的職務，但猶太人繼續承認他的權威（使徒行傳 4:6）。亞那現在是一名政治頭目，從事與耶路撒冷每一個貪污系統有關的黑幫活動，並與南地的強盜團伙有關，這些強盜團伙欠他的保護。在上法庭之前，所有的司法事項仍然由亞那解決，耶穌被帶到他那裡進行初步聽證。按照該亞法先前的勸告（約翰福音 11:49 - 50），亞那批准了這個案子，實際上是說，“把祂帶進來，讓祂倉促通過法庭¹²！”由於亞那不是正式的法官，這使得基督所經歷的第一次審訊成為非法的。

第二次審訊

拿耶穌的人把他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去，文士和長老 [宗教領袖] 已經在那裡聚會。（馬太福音 26:57）

該亞法，大祭司，在早些時候的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會議上說，“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約翰福音 11:50）。該亞法不是先知，而只是政治上的權宜之計。他認識到有必要為猶太人在以色列策劃和執行的反羅馬活動尋找替罪羔羊。然而，該亞法無意中預言了基督的死（約翰福音 11:51 - 52）。他知道羅馬會要求通過處決罪犯來糾正巴勒斯坦的無法無天。因此，必須讓羅馬人認為猶太人在沒有羅馬人的幫助或干預的情況下清理門戶。在他的權宜之計中，該亞法爭辯說，一個人死總比所有人都失去他們的權力和財富要好。因此，最高的法律顧問會試圖將耶穌基督描述為他們反羅馬活動的罪魁禍首。撒旦作案手法暴露了！完美無匹的神子將由本身就是罪犯的人作為大罪犯呈現給羅馬人。

該亞法的審訊是在亞那的初步聽證之後假定為合法的第一次審訊，但請注意一些使其非法的觀點。首先，與猶太法學相反，審訊是在晚上進行的。最高的法律顧問很著急，因為第二天是逾越節。他們必須擺脫骯髒的工作，這樣他們才能用‘乾淨的手’參與逾越節。逾越節描繪耶穌基督為他們的罪而死，吃羔羊是相信基督的畫面，這些事實即使他們理解了，也不會影響他們的邪惡計算。他們急於毀滅那位不僅打亂了他們宗教的計劃，而且是他們邪惡活動完美的代罪羔羊。因此，審訊不得不在晚上進行。

其次，沒有辯護律師。也沒有無罪推定。請記住，在第二次審訊中，耶穌已經被認為有罪，因為亞那在第一次審訊時已經給了他‘大拇指朝下’。因此，法院是有偏見的。他們還尋找假證人，並允許在法庭上使用暴力，所有這些顯然都是非法的。這次審訊沒有一個方面符合猶太法律。從現在開始，我們將眼睜睜地看著不公正的車輪碾過。

11. “你們必須重生”指的是發生在得救時刻的重獲新生。在重生中，聖靈在新信徒中創造了一個人的靈，祂將永生歸咎於其中，使他在屬靈上活著。救恩僅憑對基督的信心，並通過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提供給全人類。救恩是神的恩賜：“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 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以弗所書 2:8-9）。請參閱梯羅勃, *The Barrier* [障礙] (2003)。

12. 第一個審訊在約翰福音 18:15-24 中得到進一步發展。

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祂。

(馬太福音 26:59)

注意宗教人士的聚集—該亞法，文士和長老(馬太福音 26:57)—那些傲慢自負的，自以為是的偽君子，他們不會做錯任何事。作為自稱的‘聖人’，他們以自己的善行將自己封為聖徒。然而這些宗教領袖，最高的法律顧問，已經召集了他們所能召集的所有說謊者，因為法律要求兩個或更多證人的證詞來譴責被告(申命記 19:15)。現在，他們只需要兩個謊言一致的人的證詞，就可以起訴耶穌。

我們不知道究竟有多少證人被提出來，但肯定至少有二十或三十人起來編造謊言有關主耶穌基督—從來沒有做錯事的那一位! 無罪的那一位! 只做了屬神善行的那一位! 幫助過這麼多人的那一位! 將永生賜給所有相信祂的人的那一位! 然而，所有這些聚集在歷史上最偉大的騙子俱樂部的證人都把他們的謊言添油加醋，以至沒有兩個人同意。

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總得不著實據。末後有兩個人前來說：

“這個人說，‘我能拆毀 神的殿，三日內又建造起來。’”

(馬太福音 26:60 - 61)

證人一個接一個地站在最高的法律顧問面前，給出了他們錯誤的證詞。儘管法庭拼命想讓他們兩個同意，但這是不可能的。最後，兩名證人聲明耶穌曾說祂“能拆毀 神的殿、三日內又重建起來”。根據這份聲明，最高的法律顧問形成了他們的起訴書。

事實上，耶穌確實有能力摧毀並重建聖殿，而且速度比三天要快得多。然而，耶穌並沒有談論實際的聖殿建築。使徒約翰插值，“但祂 [耶穌] 說的是祂身體的殿”(約翰福音 2:21)。耶穌的字面意思是祂自己的死和復活。祂在預言最高的法律顧問將如何成功地導致祂的死亡，但他們的勝利將是短暫的，因為第三天，祂會從死裡復活。

當這兩個假見證人終於同意時，為這次合作等了好幾個小時的大祭司立即站起來對耶穌說：

“你甚麼都不回答嗎？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甚麼呢？”

(馬太福音 26:62b)

耶穌沒有回答，應驗了舊約的預言：

祂被欺壓，
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
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
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
祂也是這樣不開口。(以賽亞書 53:7)

祂一言不發! 祂的沉默是一個奇妙的表現, 即耶穌基督 *posse non peccare*—能夠不犯罪, 因為祂不具有人類所有其他成員的罪性¹³。因為如果祂有罪性, 祂會在聽到這麼多關於祂自己的謊言後做出反應。祂會以這樣或那樣的方式做點什麼。祂會使用尖銳的諷刺或暴力。祂可能會站起來說, “那是謊言!” 但耶穌一句話也沒說。當謊言接二連三地攻擊祂時, 基督的獨特性應該對所有看到這種公然不公的人來說是顯而易見的。

耶穌基督知道什麼時候不該說話。被聖靈充滿, 祂已經宣講十字架和教導教義三年了, 但此時祂什麼也沒說。聖靈的力量使祂能夠保持“沉默”(馬太福音 26:63)。主耶穌基督將整個事情交在父神的手中, 顯明祂對父神的恩典和計劃的完美取向。記住, “‘伸冤在我, 我必報應’。主說”(羅馬書 12:19b)。說閒話、誹謗、以惡報惡, 無論是真是假, 都是信徒可能犯下的最嚴重的罪行。

作為信徒, 我們可以從主那裡吸取何等重大的教訓。靜默有時, 言語有時(傳道書 3:7b)。我們能夠知道和應用這個原則的唯一方法是通過聖靈的充滿和對聖經教義的認識¹⁴。當有人誹謗你、壓垮你時, 保持沉默; 把它交在主的手中。祂有資格管教。許多基督徒認為他們可以做得更好, 試圖懲罰對方, 卻發現主正等著懲罰他們兩人。現在, 在某些情況下, 擔任領導職務的人必須是主的鞭子, 但那些虐待或濫用他們在主面前的權威和責任的人有禍了。所以, 讓我們學習主沉默的教訓。主耶穌每時每刻活在地上, 每時每刻都過著安息日, 信靠與安息的生命¹⁵。祂不斷地把祂的憂慮放在天父身上, 把它們留在那裡。祂沒有沮喪或不安。祂在天父的應許中安息。

雖然主持這次審判的宗教人士看不到耶穌生命的獨特性和力量, 但一位才華橫溢的羅馬總督本丟彼拉多很快就會看出祂的清白。宗教是盲目的, 這些人對基督的位格視而不見。其中許多人是每天研究舊約的文士。在舊約中, 成百上千的經文指向耶穌基督的位格, 說祂是彌賽亞, “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 祂的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以賽亞書 9:6b)。然而這些人沒有看到; 他們被宗教蒙蔽了雙眼。

大祭司該亞法怎麼能看著主耶穌基督, 王室的大祭司, 儘管人們在祂身上撒謊, 卻不起來說, “祂是神的兒子”? 為什麼我們必須等待本丟彼拉多說, “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約翰福音 18:38)? 為什麼我們必須等到一個羅馬百夫長抬頭看著十字架說, “這真是神的兒子!”(馬太福音 27:54)? 這位大祭司有什麼問題? 在這裡, 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 在他的法庭上站著永恆的大祭司

13. 作為神人, 耶穌基督既是 *non posse peccare*—不能犯罪, 又是 *posse non peccare*—能夠不犯罪。請參閱附錄 A。

14. 聖靈的充滿是屬靈生命的賦能力量, 藉此信徒的魂處於聖靈的影響、控制和指導之下(約翰福音 14:26), 以實現神的計劃(約翰福音 16:7, 13; 羅馬書 8:4)。請參閱梯羅勃, *Old Sin Nature vs. Holy Spirit* [舊罪性與聖靈之對比]。

15. 信靠與安息的生命是在生活的困難、難題、逆境和繁榮中擁有完美的內心平靜、快樂和幸福、實力、穩定、力量和影響的生活。信靠與安息是基督徒生活的一項基本技巧, 信徒藉以認領神的應許, 並通過聖靈的充滿將它們與信心混合(彼得前書 5:7)。請參閱梯羅勃, *The Faith-Rest Life* [信靠與安息的生命] (2004)。

(詩篇 110:4; 希伯來書 5:5-10; 6:20)¹⁶! 這個所謂神的僕人有什麼問題? 他被宗教壓得如此沉重, 以至於他看不到神的恩典。

神的恩典是何等的大! 恩典是神不倦的愛的表達, 祂的政策就是祂賦予有罪的人類不應得的厚待。簡單地說, 恩典是白白賜予的, 是不應得的。人類無法做任何事來賺取或配得恩典。神為人類所做的一切都是基於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拯救工作。神為人類提供了一切, 我們只以一種方式獲得祂的恩典—通過信仰。因此聖經說, “凡信祂的, 不至滅亡, 反得永生”(約翰福音 3:16b)。為什麼說, “凡信的人”? 因為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中為我們提供了如此偉大的救恩, 任何僅通過信仰相信祂的人都將永遠得救。救恩不包括所有的工作或道德體系, 更不包括十誡和登山的寶訓。人絕對沒有什麼可以做的。

耶穌卻不言語。大祭司對他說: “我指著永生 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 你是 神的兒子基督不是”? 耶穌對他說: “你說的是。然而, 我告訴你們, 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 駕著天上的雲降臨”。(馬太福音 26:63-64)

永生神站在大祭司面前, 該亞法命令祂說話! 最後, 耶穌回答說, “你說的是”。這在英語中聽起來很弱, 但在希臘語中, 它是所有肯定句中最強烈的, 意思是“絕對是的!” 這就是耶穌基督關於祂的位格所說的全部內容。就在法庭上, 耶穌給他們一個關於基督論教義的短期課程。“駕著天上的雲降臨”是指祂的復活、升天、會議和第二次降臨¹⁷。

大祭司是否承認, “你是神的兒子; 我相信你”, 然後跪下來敬拜祂? 不是!

大祭司就撕開衣服, 說: “祂說了僭妄的話! 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 這僭妄的話, 現在你們都聽見了”。(馬太福音 26:65)

這個時候該亞法已經怒不可遏了。想像一個坐在法官席上的法官突然開始撕扯他的衣服。他很生氣。他完全拒絕了耶穌基督。這就是宗教的態度。

大祭司已經根據兩個撒謊證人的證詞編寫了一份起訴書。現在, 在基督的回答之後, 該亞法厚顏無恥地問道, “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 然而, 在猶太法學下, 除了認罪之外, 沒有人可以通過他自己的陳述來譴責自己。耶穌沒

16. 麥基洗德是一位生活在亞伯拉罕時代的外邦信徒兼祭司。他既是撒冷的國王又是祭司, 撒冷後來成為耶路撒冷城(創世記 14:18-20)。作為一家之主, 麥基洗德是一位祭司, 而不是因為生來就是。“無父, 無母, 無族譜, 無生之始, 無命之終, 乃是與神子相似, 永遠為祭司”(希伯來書 7:3)。正如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位並非基於與以色列利未祭司職位相關的家譜, 主耶穌基督的祭司職位也與肉體出生無關。

17. 第二次降臨是耶穌基督在七年災難結束時以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身份凱旋歸來(馬太福音 24:42; 25:13)。主回來後, 祂將擊敗在哈米吉多頓排列反對以色列的世界軍隊(啟示錄 19:11-16); 罷免並監禁撒旦一千年(啟示錄 20:1-3); 用完美的環境建立祂的千禧年國度, 包括教會時代的信徒, 他們將回來與祂一起統治和當政(啟示錄 5:10; 20:6); 復活所有舊約聖徒和七年災難的烈士(以賽亞書 26:19-20; 但以理書 12:13; 啟示錄 20:4); 履行對恢復受神委託的以色列國家的所有無條件契約(但以理書 9:24); 並開始他的千年統治(啟示錄 20:4)。請參閱梯羅勃, *The Divine Outline of History* [神聖的歷史大綱], 74-77。

有認罪，也沒有說褻瀆的話。即使耶穌自己的陳述是錯誤的，它們也會被排除在外。耶穌清楚地陳述了事實，該亞法拿這個並沒有譴責祂的事實說這是一個認罪。

“你們的意見如何?” 他們回答說，“他是該死的!”
(馬太福音 26:66)

在猶太法學體系中，褻瀆神明的刑罰是死刑。請記住，這個法庭是根據有史以來最好的法庭程序設立的。神自己在摩西律法中設立了這些程序。

他們就吐唾沫在祂臉上，用拳頭打祂; 也有用手掌打祂的。
(馬太福音 26:67)

現在暴力開始了。這些虔誠的人在神子的臉上吐唾沫! 他們向那位將被掛在髑髏地十字架上的人吐唾沫，祂為曾經犯下或將要犯下的每一項罪孽，包括他們的罪孽，接受審判和懲罰。你有沒有被人往你臉上吐唾沫? 沒有什麼比這更卑鄙或惡毒的了。沒有什麼能如此生動地表達侮辱和不尊重。這些猶太統治者毫不懷疑他們拒絕耶穌基督作為他們的彌賽亞，正如以賽亞書所預言的那樣。

他被藐視，被人厭棄，
多受痛苦，常經憂患，
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
我們也不尊重他。(以賽亞書 53:3)

這還不是全部的。雖然在猶太人的審訊中暴力是非法的，但他們“用拳頭打祂”。他們以拳重擊祂一事實上，希臘動詞 *κολαφίζω* (*kolaphizo*) 表示祭司長、文士和法利賽人不斷地反覆以拳重擊祂。現在我提交給你，這對於審訊來說是不尋常的。結果令人震驚，以賽亞書也預言了這些結果。

許多人因你驚奇，
他的面貌比別人憔悴，
他的形容比世人枯槁。
(以賽亞書 52:14)

當這些宗教人士結束毆打耶穌時，祂看起來不再像人了。他們不停地打祂，直到祂的臉被摧毀。他們閉上了祂的眼睛。祂的臉腫了。然而，祂站著。

如果你對拳擊有所了解，就會知道沒有人會在被反覆拳打的時候站著不動。普通人會遭受從腦溢血到快速擊倒的任何事情。然而，神的兒子卻不動聲色地站著，一個接一個的人上前來，沒有任何人的干涉，擊打祂。祂沒有因拳擊而搖晃。他只是站在那裡，而他們卻像傾盆大雨一樣一拳又一拳的打在他身上。

為了承受那些沉重的打擊並仍然存活下來，基督的人性必須非常強壯。事實上，耶穌基督是有史以來最大力的人。當祂將商販趕出聖殿時，我們可以看到祂的力量(馬太福音 21:12; 馬可福音 11:15)。除非你有超強的體力，否則你不會拿起裝滿沉重硬幣袋的人和桌子並將它們扔來扔去。

顯然，在十字架上描繪耶穌基督的藝術家中，很少有人能夠理解聖經所描述的祂的巨大力量或祂在十字架之前受到的殘酷待遇。可能除了魯本斯之外，大多數藝術家都將耶穌描繪成一個憔悴、虛弱的身材，突出的肋骨，骨瘦如柴的肩膀，和一個骨架。準確地說，一位畫家畫耶穌基督被掛在十字架上，他應該描繪出在一團不露面的唾液和鮮血下，一個強壯的身體和頸部，祂的五官完全血肉模糊。

當以賽亞俯視時間的走廊時，他看到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是一個巨大的療傷。

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
為我們的罪孽壓傷。
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
因祂受的鞭傷 [挫傷]，我們得醫治 [和解]。
(以賽亞書 53:5)

彼得也說了同樣的話。為什麼？當彼得在第二次審訊後看到主耶穌基督時，他也看到了一個巨大的療傷。

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
就得以在義上活。因祂受的鞭傷 [挫傷]，你們便得了醫治 [和解]。
(彼得前書 2:24)

耶穌基督如何站穩腳跟？他是如何度過這樣的懲罰的？因為祂有你在祂心裡！祂想到了整個人類。祂必須上十字架！祂必須付出罪的代價，即屬靈的死亡¹⁸。祂必須“替我們成為罪”（哥林多後書 5:21）。祂必須“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得前書 2:24）。

耶穌基督站穩腳跟，他還活著。如何？耶穌基督在祂的魂中擁有最大的聖經教義和聖靈的使能力量，耶穌基督仍然順從天父的計劃（腓立比書 2:8）。我們永遠無法理解耶穌所受的可怕懲罰——而這只是第二次的審訊。

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是何等榮耀！祂一次也沒有反擊。一個彈指間，一萬軍團的天使本可以現身，將那個法庭匆忙清理。祂的克制非常顯著。儘管受到最強烈的誘惑和壓力，祂仍然無罪。

如果你有罪性，而你確實有，如果受到足夠多的耳光和侮辱，你就會發脾氣。如果耶穌基督發脾氣，就沒有救恩了。如果祂只犯了一個罪，祂就沒有資格上十字架。然而，祂連一次都沒有發脾氣。你的救主是怎樣的一個人！神人，基督耶穌承受了所有的拳打，所有的唾沫，所有的耳光，仍然活著，並沒有妥協祂的完美。

祭司長、文士和法利賽人對所有的暴力都不滿意。沒有，他們不得不雪上加霜。

18. 罪的刑罰是人與神隔絕，或屬靈的死亡（創世記 2:17）。亞當被造時，他在身體和靈性上都活著。在亞當犯罪的那一刻，他在靈性上就死了一與神完全分離（羅馬書 3:23; 5:12; 6:23）。因此，為了償還罪的懲罰，耶穌基督必須在靈性上死去。請參閱 33 頁。另請參閱梯羅勃, *The Blood of Christ* [基督的血] (2002), 8–10。

“基督阿，你是先知，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馬太福音 26:68b）

他們沒有錯過任何事情。你看，那天魔鬼陛下在場。因此，我們擁有從無與倫比的暴力到極度諷刺的一切。

第三次審訊

天一亮，長老議會聚集了，祭司長和文士都聚集在一起，把耶穌帶到他們的議會廳裡，說，“你若是基督，就告訴我們”。但祂對他們說，“我若告訴你們，你們也不信；我若問你們，你們也不回答。從今以後，人子要坐在 神權能的右邊”。他們都說，“這樣，你是 神的兒子嗎？”祂對他們說，“你們所說的是”。他們說，“何必再用見證呢？祂親口所說的，我們都親自聽見了”。（路加福音 22:66 - 71）

第三次審訊由猶太人在第二天一早舉行。宗教領袖，議會，突然意識到大祭司的夜間審訊是非法的，因此他們決定在他們的議會廳裡進行合法審訊。在這裡，耶穌給了他們彌賽亞身份的最高標誌，祂說，“人子要坐在 神權能的右邊”，並肯定地回答了他們的問題，“你是神的兒子嗎？”然而這些猶太人仍然拒絕祂！

這些被宗教如此蒙蔽的人無法認出祂是誰。他們更關心的是向羅馬總督提供代罪羔羊。然而，猶太人現在正處於一個節期，即逾越節和除酵節，根據律法，他們不能在聖日判刑。此外，在羅馬統治下，猶太人無權“處死任何人”——執行死刑（約翰福音 18:31）。意識到這一點，他們密謀將耶穌傳給羅馬人，並將祂帶到羅馬總督本丟彼拉多面前。

第四次審訊

因此，他們把耶穌從該亞法 [那天早上他第二次去該亞法] 帶到了衙門，時間還早；他們自己沒有進入衙門，以免他們被玷污，但可以吃逾越節。（約翰福音 18:28）

根據摩西律法，猶太人不能在聖日進入外邦人的住所而不被玷污。由於這是吃逾越節晚餐的日子，猶太人想要保持雙手‘清潔’。多麼虛偽！吃逾越節的羔羊是相信基督的畫面，然而這些猶太人卻拒絕了祂。因此，在他們公開遵守法律的情況下，他們不會進入衙門。彼拉多不得不出去見猶太人。

彼拉多就出來，到他們那裡，說，“你們告這人是為甚麼事呢？”（約翰福音 18:29）

這整個過程是最有趣的。彼拉多保持冷靜。他想知道是什麼指控。毫無疑問，他在喧囂和叫喊、爭吵和喧鬧中看到了主耶穌基督的威嚴。於是他們問這是什麼指控。

猶太人對彼拉多的問題感到不安，因為他們知道他們褻瀆神明的指控對羅馬人毫無意義。褻瀆神明是一個在羅馬總督面前永遠無法接受的神學問題。羅

馬人只有一種崇拜—凱撒崇拜—凱撒是 *kurios* (神)。那麼這些虔誠的猶太人將如何對耶穌提出指控呢? 他們帶著典型的虛偽，裝出一副受傷的樣子。他們偽裝成義人，絕不會想到逮捕一個無辜的人。

他們回答說，“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他交給你”。
(約翰福音 18:30)

你不能聽到他們嗎?“指控! 如果祂不是作惡的，你認為我們會把祂帶到這裡來嗎? 把祂縛起來! 不要在文字上浪費時間! 除了地球上的渣滓，我們不會給你帶來任何東西—我們已經把祂帶來了”。他們希望耶穌不經審訊就被定罪。

就告他說，“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禁止納稅給該撒，並說自己是基督、是王”。(路加福音 23:2)

你看到這些猶太人有多聰明? 他們沒有提到褻瀆的指控。如果指控中包括褻瀆神明，彼拉多的第一句話會是，“你的意思是告訴我，你們這些人不接受凱撒為神?” 那會讓他們十分為難，彼拉多本可以把他們都拖上法庭。為了避免這種可能性，他們編造了謊言。

在前三次審訊中，從沒有提到基督誤導國家或拒絕納稅或自立為王。我們從歷史中知道，大祭司和其他宗教領袖是那些試圖避免向羅馬繳納所得稅的人¹⁹。他們是專業的逃稅者。現在，這些宗教領袖說基督禁止向凱撒納稅，這是一個故意的謊言。我們之所以知道這一點，是因為當這些宗教人士試圖通過給祂帶來一塊金幣來誘騙祂時，耶穌所說的話。

“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 神的物當歸給 神”。
(馬太福音 22:21b)

說基督禁止向羅馬繳納所得稅是對暴亂的指控。然後，他們補充了他們希望的關鍵，“說自己是基督、是王”。換句話說，他們暗示耶穌自立為“君王”，並試圖領導一場反抗羅馬的叛亂。你看到他們在彼拉多面前畫的那幅畫嗎? 耶穌基督被立為凱撒的對手和危險的革命者!

你可以理解，在這麼多人同意這個捏造的搜集之後，一個像彼拉多一樣的人可能會不高興。彼拉多本可以合理化: “我手上有反抗; 我最好在叛亂徹底爆發之前拿下這個革命者，並把他四分五裂”。相反，我希望你注意彼拉多的客觀性。他沒有失去理智。直到最後，他都保持冷靜，完全控制自己。這是非常重要的。提摩太前書 6:13 充分說明了這一點: 耶穌基督“在本丟彼拉多面前作過那美好見證”。聖靈提到在本丟彼拉多面前的審訊，因為彼拉多是唯一一個給耶穌基督誠實、客觀的聆聽和盤問的人。

彼拉多說，“你們自己帶他去、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問他吧!” 猶太人說，“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約翰福音 18:31)

19. 繳納收入稅是信徒作為國家公民的責任(羅馬書 13:6)。請參閱梯羅勃, *Freedom through Military Victory* [自由來自軍事上的勝利], 14, 58–59。

彼拉多試圖逃避責任。這就是彼拉多性格的弱點；他看重權宜之計多於正義。一個公正而軟弱的人是此時的猶太總督，這絕非偶然。彼拉多有辨別耶穌清白的洞察力，但沒有釋放祂的道德勇氣。

現在猶太人用律法來向彼拉多施壓。只有羅馬人有權處決罪犯。實際上，猶太人說，“這對我們來說是不合法的一因此，你必須處理這個案件”。猶太人的回答是承認他們不希望耶穌得到公平的審判，只希望祂的死。

這要應驗耶穌所說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了。(約翰福音 18:32)

這是即將死去的猶太人之王，即將受到最下賤形式的外邦人的懲罰。釘十字架不是猶太人的懲罰。如果允許猶太人將祂處死，他們就會用石頭打死祂。

彼拉多又進了衙門，叫耶穌來，對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說，“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彼拉多說，“我豈是猶太人呢？[我知道你所有的習慣嗎？]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作了甚麼事呢？”

(約翰福音 18:33 – 35)

彼拉多的第一個問題暗示了他的無知和憤怒。由於沮喪，彼拉多表達了他對處理真正問題的無知。他進一步否認與這種情況有任何個人興趣或關聯。他的第二個問題是尋找信息，這是耶穌回答的問題。基督所說的只有一部分被記錄下來，但它很重要。

耶穌回答說，“我的王國 [βασιλεία, *basileia*] 不屬於這個世界 [κόσμος, *kosmos*]。如果 [二等條件，“如果是真的，但不是”] 我的王國屬於這個世界，那麼我的僕人就會戰鬥，以免我被交給猶太人；但事實上，我的王國不屬於這個領域”。

(約翰福音 18:36)

耶穌的回答解決了屬靈王國和政治王國之間的區別。*Basileia* 或“王國”是指王室統治，一個有組織的權威體系，根據上下文可以代表一個政治或屬靈王國。當 *basileia* 用於政治意義時，王國指的是第四個神聖機構，即國家實體²⁰。神使用第四個神聖機構來防止 τοῦ κόσμου (*tou kosmou*) 或“這個世界的王國”，即撒旦的王國。當 *basileia* 用於屬靈意義時，它是用於神的國度——一個重生之人的國度。

當耶穌說，“我的王國不屬於這個世界”時，祂並不是說祂不會有一個如大衛之約所描述的地上的政治王國，而是說祂地上的王國不會在那個時候建立在地上。由於猶太人拒絕耶穌基督作為他們的彌賽亞，祂的彌賽亞王國被推遲到第二次降臨。自從人類墮落以來，撒旦就是這個世界的統治者，耶穌不可能擁有這個世界的國度，直到祂在十字架上戰略性地擊敗了撒旦。

20. 四個神聖機構一個人、婚姻、家庭和國家實體—受神之興國安民的法律、權威原則、道德、倫理和法治的支配(提多書 3:1; 彼得前書 2:13–14), 是神為人類的生存、穩定、保護和延續而命定, 信徒和非信徒都一樣(羅馬書 13:1–7)。梯羅勃, *Freedom through Military Victory* [自由來自軍事上的勝利], 5–20。

當耶穌說，“我的王國不屬於這個世界”時，祂指的是一個屬靈的王國。在第二次降臨之前，地球上存在著兩個不同的屬靈王國：重生信徒在舊約，位格結合和七年災難的歷史段落中的王國；和祭司的國度，教會時代基督的身體²¹。教會時代的信徒雖然在這個世界上，但他們不屬於這個世界（約翰福音 17:16）。基督在地上的國度等待著耶穌基督的第二次降臨和祂的千禧年統治。

耶穌在這兩個王國之間所做的區分表明，祂的屬靈王國不是一個國家實體，也沒有與第四個神聖機構競爭或作對。我們通過十字架進入的屬靈國度與我們通過肉身出生進入的政治國度之間沒有衝突。作為神國度的公民，我們的態度應該是對神的話保持積極意志。作為一個政治王國的公民，受神委託的國家美國，我們的態度應該是守法和愛國，願意保衛和為我們的國家戰鬥²²。當屬靈的國度用聖靈的劍—神的道（以弗所書 6:17；希伯來書 4:12）爭戰時，政治國度則用人的劍來作戰（民數記 1—4；尼希米記 4:14；箴言 20:18；羅馬書 13:1—5；彼得前書 2:13—14）。彼拉多立刻明白耶穌和祂的國度都不會對羅馬構成威脅。

彼拉多就對祂說：“這樣，你是王嗎？”耶穌回答說：“你說得對，我是王，我為此而生 [完成時態 γεννάω (*gennaō*) 在希臘語中的意思是“在過去出生，而我出生的結果將永遠持續下去”]，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翰福音 18:37）

耶穌顯然繼續解釋說，祂是神人，由童女所生，沒有罪性，沒有歸咎的罪，沒有犯任何個人的罪，祂將為世人的罪而死。這就是救恩的“真理”。因此，耶穌並在本丟彼拉多面前“作過那美好見證”（提摩太前書 6:13）。那些接受救恩真理的人，耶穌基督的信徒，會聽到神的兒子的聲音。今天，主的聲音是聖經，神的話語。

彼拉多說，“真理是甚麼呢？”說了這話，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裡，對他們說，“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約翰福音 18:38）

21. 歷史段落是神聖管理的順序，將人類歷史劃分為連續的時代，並構成對歷史的神聖觀點和神學解釋。分為六個時代—外邦人時代、以色列時代、位格結合、教會時代、七年災難和千禧年—每個歷史段落都有獨特的特徵，以及與其他時代相同的某些功能。請參閱第 56—58 頁。另請參閱梯羅勃, *The Divine Outline of History* [神聖的歷史大綱]。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戰略性勝利賦予了祂戰場上的王權，教會時代的置入是為了號召陪伴祂的王室家庭。也被稱為教會，王室家庭從屬靈成長中產生的積極影響在無形中傳播。同上, 64-66。

22. 一個受神委託的國家是一個在神庇護下的國家實體，神通過它推進祂的計劃（馬太福音 5:13—16）。受神委託的國家被分配了五個責任領域：聖經正典的保管；向本國人民傳福音；向本國信徒傳播聖經教義；為猶太人提供庇護所；並派遣傳教士到其他國家傳福音。並請參閱梯羅勃, *Freedom through Military Victory* [自由來自軍事上的勝利], 1-4。

當彼拉多問，“真理是甚麼呢？”，他不知道耶穌基督就是真理。彼拉多著名的冷笑表明了自然心智的狀態—屬靈的盲目。缺乏人的靈導致靈性盲目，使屬靈的現象無法理解（哥林多前書 2:14）。只有聖靈令人信服的事工，才能使非信徒的頭腦能夠理解諸如福音之類的屬靈現象²³。但彼拉多有不正確的意志；他不想對他關於真理的問題得到回答，因為在耶穌還未回答之前，他就立即離開了祂。

彼拉多的判決是什麼？這是約翰福音記錄的第四次審訊的重要性。“我查不出他 [耶穌] 有甚麼罪來”。這是第一次公正、無偏見的檢查。這是唯一公正的法官。他的結論是什麼？清白的！

但他們越發極力的說，“他煽惑百姓，在猶太遍地傳道，從加利利起，直到這裡了”。（路加福音 23:5）

然後猶太人開始威脅彼拉多。最後，壓力對他來說太大了。得知耶穌是加利利人（路加福音 23:6），彼拉多決定，既然加利利的代表，希律當時在耶路撒冷，他就發送耶穌過去，讓希律王替他操心（路加福音 23:7）。通過這種方式，彼拉多試圖避免來自宗教人羣的壓力，要殺死一個無辜的人。耶穌被帶到希律的管轄之下，接受了下一次審訊。

第五次審訊

希律看見耶穌就很高興。因為他早就想見祂了，原因是他多次有聽說祂，並希望看到祂所行的某種神蹟。他詳細地問祂；但祂沒有回答。祭司長和文士都站在那裡，激烈地控告祂。希律和他的士兵在蔑視祂和嘲笑祂之後，給祂穿上華麗的長袍，送祂回彼拉多。就在那天，希律和彼拉多成了朋友。因為之前他們互相敵視（路加福音 23:8 - 12）。

希律很高興見到耶穌，因為他聽說過祂行神蹟的名聲。為了娛樂，他試圖引誘耶穌行祂的奇蹟之一。當耶穌拒絕時，希律憤怒地命令他的士兵或保鏢折磨祂。他們嘲笑祂，把一件華麗的長袍披在祂身上，然後把祂送回彼拉多那裡。過去，彼拉多和希律彼此敵對，但這種相互的危機使他們變得融洽，使他們成為邪惡的伙伴。

第六次審訊

“但你們有個規矩，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嗎？”（約翰福音 18:39）

在彼拉多面前，耶穌又受到了多一次的審訊。請記住，彼拉多不止一次而是多次說過耶穌基督是無辜的。然而，彼拉多嘲笑祂，稱祂為“猶太人的王”。然後彼拉多根據逾越節的習俗巧妙地試圖爭取釋放耶穌。意識到主是無

23. 梯羅勃, *Christian Integrity* [基督徒的正直], 90。

辜的，彼拉多將釋放這個無辜的人，讓自己擺脫困境，並幫助宗教領袖挽回面子。但在撒旦的控制下，這些猶太領袖不肯罷休，直到耶穌被消滅。

他們又喊著說，“不要這人，要巴拉巴！”這巴拉巴是個強盜。
(約翰福音 18:40)

他們有沒有說要釋放有史以來最出色的人？沒有！他們想要巴拉巴一頭號公眾敵人！從英語單詞“robber (盜賊)”中，你可能會認為巴拉巴只是一個小偷。或許他闖進了幾間屋子，打開了幾個抽屜，偷走了幾件貴重物品，然後偷偷溜走。然而，希臘文指出巴拉巴是一個慣常的職業罪犯，可能是該地區犯罪集團的頭目。他是徹底的卑鄙，但宗教群眾卻要求釋放他。在亞蘭語中，巴拉巴的意思是“父親的兒子”。猶太人選擇了一個父親罪犯的兒子代替了父神永恆的兒子！宗教成為卑鄙罪犯的擁護者，而不是完美無匹的神子。

在這一點上，馬太的敘述插入了彼拉多的一個有趣的側記。

[彼拉多]正坐堂的時候，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因為我今天在夢中為祂受了許多的苦”。

(馬太福音 27:19)

這個夢很可能來自撒旦。撒旦不想讓十字架上的基督擔當世人的罪；相反，他希望祂按照猶太法律的規定用石頭打死，從而挫敗神的計劃。然而，彼拉多的妻子稱耶穌為“這義人”，對耶穌的評價是正確的。如此親近基督卻拒絕祂，就是永遠遠離祂。這才是第六次審訊的真正悲劇。實際上，是基督審判彼拉多，而不是彼拉多審判基督。

當下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兵丁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祂頭上，給祂穿上紫袍，又挨近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他們一直這麼說並嘲笑他]他們就用手掌打他。(約翰福音 19:1 - 3)

耶穌實際上是被鞭子活活剝了皮。然後，他們將鹽抹在他顫抖的肉體上，或者是剩下的肉體上。鞭打或毒打既用於審訊，也用作釘十字架的前奏。由於彼拉多已經宣布耶穌無罪，所以鞭打不是為了審問。由於彼拉多決心釋放耶穌，這也不是釘十字架的前奏(使徒行傳 3:13)。這種鞭打是彼拉多試圖避免被釘十字架，以較輕的懲罰來安撫猶太人。他本質上是說，“我盤問過祂，鞭打過祂—你不覺得祂受夠了嗎？”

彼拉多又出來，對他們說，“看哪，我帶祂出來給你們，叫你們知道我發覺祂無罪”。耶穌就出來了，頭戴荊棘冠冕，身穿紫袍。彼拉多對他們說，“看哪，這個人！”(約翰福音 19:4 - 5)。

彼拉多再一次宣布耶穌基督是無辜的。耶穌被帶出來，彼拉多向猶太人宣布，“看哪，這個人！”祂是個什麼樣的人承受了祂所遭受的。猶太人聽到這話，就知道這是對彌賽亞的預言(撒迦利亞書 6:12)，但他們還是故意拒絕了

祂。他們想要冠冕，不要十字架。他們想要國王而不是救主。他們不會接受神的計劃²⁴。

所以祭司長和官長看見他，就喊著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自己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約翰福音 19:6)

猶太人下令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他們選擇由宗教領袖而不是神的話語，舊約聖經來領導他們。聖枝主日的呼喊，“和散那! 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約翰福音 12:13b)，已改為“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這就是人群的善變。這是人性中最糟糕的地方。

彼拉多宣稱耶穌是無辜的，他們必須“把祂釘在十字架上”。他不能。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就是我們列祖的神，已經榮耀了祂的僕人耶穌，你們卻把祂交付彼拉多。彼拉多定意要釋放祂，你們竟在彼拉多面前棄絕了祂。(使徒行傳 3:13)

聖靈記載彼拉多決心釋放祂，甚至急於這樣做。彼拉多認識到這裡是一個正義的人，一個無辜的人，一個無罪的人，一個不應該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人。

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反要生亂，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罷”。

(馬太福音 27:24)

雖然彼拉多試圖確保自己不會受到懲罰，但每個拒絕基督為救主的人總是會受到永遠的懲罰。

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

(約翰福音 3:18b)

他們有禍了...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猶大書 11 - 13)

眾人都回答說，“祂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

(馬太福音 27:25)

暴徒的呼喊成為以色列大分散的基礎，這種大分散始於公元七十年。現在正在進行中，並將一直持續到基督的第二次降臨。然而，在神聖的恩典計劃下，通過分散的懲罰的原則已轉變為對以色列的祝福。任何只憑信心相信基督的猶太人都會成為基督身體的一員。通過接受基督的血，祂替代的屬靈死亡一

24. 一周前的聖枝主日，當耶穌基督騎馬進入耶路撒冷時，一些人稱讚祂是應許的彌賽亞，大衛的子孫，但也遭到其他人的嘲笑(馬太福音 21:8-9, 15)。總的來說，猶太人並沒有仰望耶穌的救恩—十字架，他們仰望的是從羅馬人的壓迫中得到解放—冠冕。猶太人想要從羅馬獲得自由; 因此，他們將彌賽亞經文解釋為脫離羅馬的解放，而不是在十字架上的工作。猶太人在尋找沒有十字架的冠冕。然而，如果沒有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如果沒有彌賽亞在第一次降臨時期的救贖事工，那麼在第二次降臨時就沒有冠冕，就沒有神聖應許的實現，也沒有千禧年的統治。

基督在重生中的工作，祂的血不再在他們身上²⁵。重生將神的定罪轉化為永生。就這樣，詛咒變成了祝福。

如果彼拉多能夠認出耶穌基督的本來面目——一個無辜的人——儘管有猶太人的所有謊言、誣告和其他臭名昭著的陰謀，那麼我們這一代人是時候醒來，並發現祂是誰了。耶穌基督不只是一個無辜的人或偉大的老師，我們要追隨祂的腳步。耶穌基督是獨一無二的神人；沒有其他人可以過著無罪的生活或行祂所行的神蹟。

此外，耶穌不能只是一個‘好人’。耶穌基督要麼是神，要麼是騙子。祂自稱是神（約翰福音 5:17 - 18; 10:18, 30; 14:9, 23）。如果祂撒謊，祂就不好。一個好人永遠不會撒謊或欺騙性地歪曲自己。祂可以赦免你的罪，因為祂說，“你的罪赦了”（馬太福音 9:2b）。祂可以賜給你永生（約翰福音 3:15）。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翰福音 14:6）。一個好人永遠不會那樣騙人；祂永遠不會欺騙人。如果耶穌撒謊，那麼數百萬人被誤導了——但祂沒有撒謊！祂是神²⁶！

只有神能赦免罪。只有神能提供與祂自己的關係和相交的解決方案。只有神能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只有神能說，“我與父原為一”（約翰福音 10:30）。只有神可以說，“在亞伯拉罕出生之前，我是”——“在亞伯拉罕之前，我已經永遠存在”（約翰福音 8:58b，更正譯文）。

人類的觀點給很多人洗腦如，“我們都有神聖的火花”，或者“我們都是兄弟”，或者“神是所有人的父”，但這都是從地獄深淵兜售的撒旦哲學。耶穌對不信的猶太人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約翰福音 8:44）。要麼耶穌基督是神，要麼祂是有史以來最糟糕的騙子。宗教人群做出了他們的選擇；你必須做你的。

猶太人回答他說，“我們有條律法，按那律法，祂是該死的，因祂以自己為神的兒子。彼拉多聽見這話，越發害怕。又進衙門，對耶穌說，“你是那裡來的？”耶穌卻不回答。

（約翰福音 19:7 - 9）

彼拉多知道耶穌來自加利利，但他越來越意識到耶穌不僅僅是一個加利利人。耶穌的沉默表明彼拉多現在有足夠的事實可以做出決定。此前，耶穌在該亞法（馬太福音 26:63）和希律王（路加福音 23:9）面前一直保持沉默；現在祂在彼拉多面前保持沉默。或許基督的神性窺探了彼拉多的思想，並觀察到他不正確的意志。如果他有正確的意志，那麼就會提供有關福音的信息，因為好消息是應許給那些有正確意志並渴望與神建立關係的人（耶利米書 29:13；約翰福音 7:17；使徒行傳 17:27）。

彼拉多表達了他受傷的尊嚴，但耶穌以偉大的真正尊嚴回答。

於是彼拉多對祂說，“你不對我說話嗎？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嗎？”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

25. 梯羅勃, *The Blood of Christ* [基督的血]。

26. 梯羅勃, *The Trinity* [三位一體]。

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約翰福音 19:10 - 11)

“更重的罪”是拒絕的罪。我們從基督的審訊中得知，拒絕的罪分為幾類：

1. 那些因信念而犯罪的人，如該亞法，他想通過摧毀耶穌基督來幫上神的忙；
2. 那些違背信念而犯罪的人，如本丟彼拉多，他確信耶穌是無辜的，但他猶豫不決並且權宜之計；
3. 那些沒有信念就犯罪的人，如羅馬士兵和輕率的烏合之眾，他們是那些統治或影響他們的人的工具。

從此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無奈猶太人喊著說，“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該撒的忠臣。〔原文作“朋友”〕凡以自己為王的，就是背叛該撒了”。(約翰福音 19:12)

彼拉多最終屈服於暴徒和宗教領袖的壓力，以及對失去政治聲望的恐懼。通過魔鬼般的狡猾手段，宗教領袖向彼拉多表明，釋放耶穌會使他處於被宣佈為凱撒敵人的尷尬境地。彼拉多陷入了一個陷阱，只有堅定的信念、教義和原則才能將他解救出來。然而，彼拉多不會將自己置於會被指控反對凱撒的境地。因此，他將萬主之王，萬主之主判處可恥的十字架死刑，這種死刑只適用於羅馬帝國最卑鄙的罪犯。

釘十字架

在討論釘十字架時，重要的是要確定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的日子。為了確立這一點，我們必須從復活開始，然後往回走。三段經文—馬太福音 28:1，路加福音 24:1 和約翰福音 20:1—告訴我們耶穌在一周的第一天，即星期日復活。這是一個技術點，但對準確性來說是必要的。

在基督的時代，時間有幾種不同的標記方式。外邦人的時間是從午夜到午夜計算的。加利利人的時間標誌著從日出到日出的日子。猶大的時間是從日落 to 日落計算的²⁷。對於耶路撒冷猶大的猶太人來說，安息日從星期五日落開始，星期六日落結束。星期日，一周的第一天，實際上是從星期六日落開始的。

安息日過後，當一周的第一天天亮時，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另一個馬利亞來看墳墓。(馬太福音 28:1)

當他們看到天光時，兩個馬利亞來到耶穌的墳墓，發現它是空的。耶穌基督已經復活了。“安息日”的希臘詞是複數而不是單數，因為在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和復活之間的那一周裡有兩個安息日(約翰福音 19:31)。除酵節是第一個節日，是一個至高的聖日和特殊的安息日(出埃及記 12:16; 利未記 23:7)，星

27. 梯羅勃, *The Blood of Christ* [基督的血], 26–32。

期三日落時開始，星期四日落時結束。第二個安息日，即每週固定的安息日，從星期五日落開始，星期六日落結束。

耶穌基督本可以在星期六晚上日落後的任何時候復活。到星期天早上，祂已經從墳墓裡出來了。週日早上是分界線。下午 6 點後的某個時間和黎明前的周日早晨，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現在，我們也可以通過聖經確定祂死的日子。

釘十字架的那天

耶穌基督不可能在星期五死去。這當然駁斥了耶穌受難日的傳統。如果有話，傳統受難日應該是星期三，我們會看到為什麼。

耶穌在祂事工的早些時候說，在祂死和復活之間，祂將“三日三夜在地裡頭”。

當時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回答他說，“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但祂回答他們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

(馬太福音 12:38 - 40)

那時，文士和法利賽人正在想辦法誘捕耶穌。他們不承認基督的神性，也不願稱祂為主。然而，他們要求看到奇蹟。什麼膽子！過去，耶穌曾在他們眼前行過無數神蹟。但耶穌並沒有行出他們想要的神蹟，而是將他們的思想引向真正的問題，即神的話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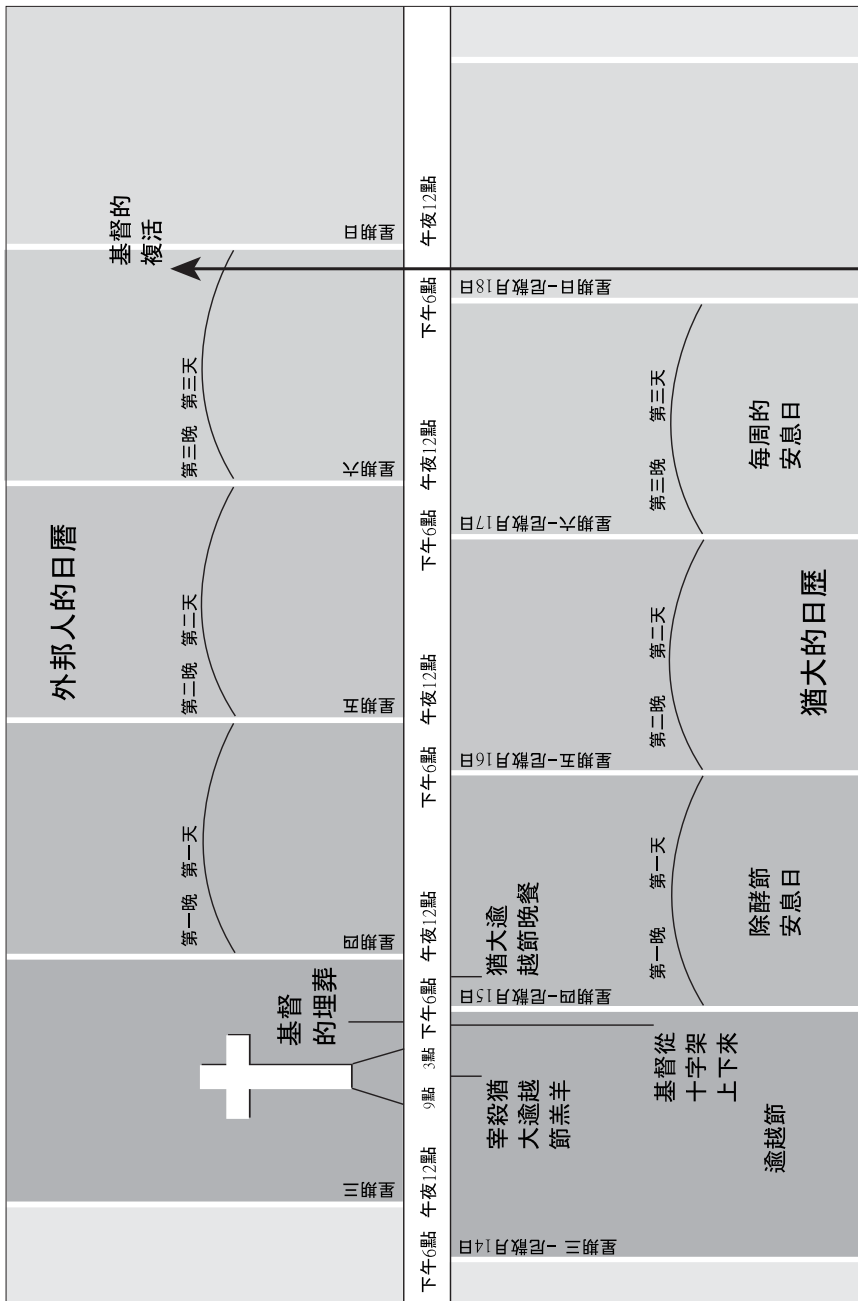
“三日三夜”不是比喻，而是字面上的三日三夜。就像創世記一、二章一樣，一日一夜代表二十四小時。因此，耶穌說他會在墳墓裡呆上七十二個小時。

通過應用簡單的算術，我們可以通過從祂復活的時間倒數三日三夜來確定基督的死亡時間。知道耶穌在星期日早上之前的某個時間復活，使用猶大日曆我們可以倒數“三日三夜”，這將我們帶到尼散月 14 日星期三²⁸。

根據摩西律法，逾越節晚餐的所有準備工作，包括宰殺羔羊，都必須在尼散月十四日黃昏前完成(出埃及記 12:6, 14)。猶大的猶太人在尼散月 14 日下午宰殺了逾越節的羔羊，並在當晚 6 點後吃慶祝餐。尼散月 15 日—除酵節的第一天。逾越節和除酵節教導每一代猶太人記住他們被三位一體的第二位耶穌基督從埃及拯救出來(出埃及記 12:17)，就是他們要處死的那一位。

逾越節是法利賽人急於遵守的晚餐，他們不會因為進入衙門控告基督而玷污自己(約翰福音 18:28)。然而，到了尼散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他們已經確定耶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在中午 12 點到下午 3 點之間，就在“沒有殘疾”的羔羊(利未記 1:3, 10)為逾越節晚餐被宰殺的同時，耶穌基督為世人的罪在靈性上死了：“我們逾越節的基督... [那個] 已經被殺獻祭了”(哥林多前書 5:7b)。下午的某個時候，大約下午 3 點，將靈魂交付神了(約翰福音 19:30)。

28. 希伯來歷的第一個月，尼散月對應我們的三月/四月。



耶穌基督死後，亞利馬太人約瑟和尼哥底母在日落前將祂的遺體安葬在墳墓裡（約翰福音 19:38 – 42）。因此，根據猶大的時間線，祂在地心的時間是從尼散月 15 日星期四開始的。然後，向前數第二天，星期四，約拿三日三夜的第一天就結束了。星期五晚上—第二天晚上，星期五白天—第二天，星期六晚上和星期六白天完成了三日三夜。因此，星期六日落之後的任何時候，祂從墳墓裡出來，應驗了約拿的神蹟。

在哥林多前書 15:3–4，保羅說耶穌基督在“第三天”復活。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

（哥林多前書 15:3–4）

在這裡，保羅使用在午夜開始和結束的外邦人時間線來證實耶穌所說的關於約拿的神蹟。星期六晚上日落之後和午夜之前復活，實現了猶太人和外邦人時間表中“第三天”的預言。

在十字架上的基督

既然已經確定了基督死亡的時間，我們就需要研究其中的原因。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在主耶穌基督還沒有上十字架之前，祂的臉就完全毀壞了。祂看起來如此可怕，以至於那些觀看的人不得不轉身離開那些令人反感的景像。在折磨祂的人鞭打祂的整個過程中，祂一言不發。極度的痛苦並沒有讓祂叫出一聲。直到基督在十字架上，祂的聲音第四次被聽到，祂才痛苦地呼喊，正如詩篇 22 所預言的那樣。

中午，通常是一天中最明亮的時段，完全黑暗籠罩著各各他。神的兒子在承擔我們的罪孽時所受的痛苦是如此強烈，以致天父隱藏了祂兒子的臉。基督的尖叫增強了祂在十字架上屬靈死亡的強烈痛苦。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

為甚麼遠離不救我，不聽我唉哼的言語？ [尖叫]（詩篇 22:1）

大約在第九個小時，耶穌大聲喊叫 [尖叫]，說 [λέγων (*legon*)，字面意思是“繼續說或尖叫”]，“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也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

（馬太福音 27:46）²⁹

在向父神講話時，基督使用呼格詞“我的神”來表達祂極度的痛苦。當耶穌被掛在十字架上時，祂突然“大聲喊叫”（馬太福音 27:46；馬可福音 15:34），或者正如詩篇 22 中的希伯來語字面意思所說，祂“尖叫”。在祂身上遭受的所有肉體折磨—拳打腳踢，用鞭子活活剝皮，當祂被掛在十字架上時，祂的骨頭

29. 耶穌基督一直在尖叫是來自現在主動分詞 *legon*。持續時間的現在時態表示從過去開始的動作一直持續到現在。因此，“說”這個詞描述了祂持續不斷的尖叫行為。

與窩分離—祂一次也沒有喊叫。然而，當父神將世上所有的罪孽歸於祂並審判它們時，耶穌基督就尖叫起來，而且祂一直在尖叫。

耶穌基督從字面上尖叫著“ELOI, ELOI, LAMA SABACHTHANI...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在那黑暗之中，祂掛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馬可福音 15:33 - 34)。引起祂尖叫的不是肉體上的痛苦或折磨，而是祂屬靈的死亡，當祂接受全人類罪孽的歸咎和審判時，祂與父神的分離，使祂從嘴裡發出可怕的痛苦呼喊。祂的喊聲是釘十字架的最高點，因為當耶穌基督大聲喊出這些話時，“Eloi, Eloi, lama sabachthani...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祂正在為曾經或將要犯的每一項罪遭受屬靈的死亡。祂在靈性上死去，代替了我們所有人。祂為亞當和夏娃的罪，該隱和亞伯的罪付出了代價。祂為有史以來最壞的人而死—在聖經中被稱為保羅，宗教罪人(提摩太前書 1:15)。祂為地球上每一個活著的人渣而死。無論是信徒還是非信徒，無論是好是壞都沒有區別，耶穌基督都為每個人曾經犯下或將要犯下的每一個罪孽都付出了全部代價。

祂的尖叫具有永恆的影響。當祂呼喊時，祂—“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正在為全人類提供永恆的救恩(彼得前書 1:19)。祂尖叫的話是故意的，以實現一個預言，從今以後所有人都可以讀到它(詩篇 22)並知道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了，以便我們可以與祂永遠生活在一起。

屬靈的死亡

罪的刑罰是屬靈的死亡，無法與神建立關係。在聖經中的七種死亡類型中，屬靈的死亡可以追溯到亞當出於自己的自由意志選擇不服從神的那一天³⁰。在那一刻，他與神的任何關係都沒有了。亞當被警告，不順服的後果將是屬靈的死亡(創世記 2:17)。從那時起，每個人一出生就在靈性上死了(以弗所書 2:1)。

這就如罪[罪性]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屬靈的]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當亞當犯罪時]。

(羅馬書 5:12)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屬靈的]死。(羅馬書 6:23a)

肉體的死亡不是罪的懲罰，而是亞當違反神命令時並沒有立即在肉體上死亡這一事實所證明的後果。他很久以後才去世，享年 930 歲(創世記 5:5)。肉體的死亡是罪的結果，是屬靈死亡的結果。因此，基督肉體的死不能成為贖罪的代價。只有基督替代的屬靈死亡，祂為我們的罪受審判，才能償還罪的刑罰。當基督被掛在十字架上時，祂先是遭受了屬靈的死亡，然後祂在肉體上死去³¹。

我的神阿，我白日呼求，你不應允；
夜間呼求，並不住聲。

30. 梯羅勃, *Dying Grace* [渡過死亡的恩典] (2004), 附錄。

31. 梯羅勃, *The Blood of Christ* [基督的血], 8-10。

但你是聖潔的，
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寶座或作“居所”)
(詩篇 22:2 - 3)

當耶穌背負世人的罪孽時，即使祂按照麥基洗德的等次或模式永遠是大祭司，祂的祈禱卻沒有得到回應。為什麼？“然而你是聖潔的”。父神是絕對的聖潔；祂是絕對的正義和公理。因此，當祂承擔我們的罪，當祂為我們成為罪時，祂與耶穌基督絕對毫無相干。人類因罪與神隔絕，處於屬靈死亡的譴責之下。耶穌基督取代了我們的位置—分離的位置—以便祂可以通過為全人類提供救贖將我們帶到神面前。當祂在祂的身體裡承擔了我們的罪孽時，父神離棄了祂(馬太福音 27:46) 並且沒有回應祂的尖叫。

然而，基督祖先的禱告已經得到回應。

我們的祖宗倚靠你 [信靠與安息]。
他們倚靠你，你便解救他們。
他們哀求你，便蒙解救；
他們倚靠你，就不羞愧。
(詩篇 22:4 - 5)

我們今天仍然有同樣的模式：“你們禱告，無論求甚麼，只要信，就必得著”。(馬太福音 21:22) 但在這段時間裡無論主耶穌基督怎麼禱告，祂的禱告都得不到回應。耶穌基督為拯救的禱告無法得到回應，因為父神正在為我們的罪審判祂，以便我們可以得救。

但我是蟲，不是人，
被眾人羞辱，被百姓藐視。(詩篇 22:6)

“蟲”，*תולעת (tola'at)*，是一個非常罕見的希伯來語單詞，指的是一種特殊的蟲。數以千計的這些蟲被放入一個巨大的大桶中，被碾碎以提取它們的血液，這些血液被用來製造古代世界最美麗的深紅色染料。深紅色是皇室的顏色，國王的長袍都染上了這種絢麗的深紅色。當耶穌說，“我是蟲”時，它表明祂掛在十字上，為我們被壓死。祂被壓垮，所以當我們相信祂時，我們將穿上國王的長袍。國王的袍子代表神子的正義，在我們得救的那一刻記入我們的帳戶裡³²。

神使那無罪的(無罪原文作不知罪)，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 神的義。(哥林多後書 5:21)

我因耶和華大大歡喜，
我的心靠神快樂。
因祂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
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以賽亞書 61:10a)

32. 梯羅勃, *Christian Integrity* [基督徒的正直], 56–57。

在十字架上，耶穌基督是“被眾人羞辱，被百姓藐視”。(詩篇 22:6)，指的是祂的容貌被徹底毀壞的事實(參見以賽亞書 52:14)。詩篇 22 繼續描述十字架上的可怕事件，講述了那一刻的大部分痛苦。閱讀暴徒向祂投擲的卑鄙綽號，以及祂在他們手中所忍受的無情對待。

它們向我張口，
好像抓撕吼叫的獅子。
我如水被倒出來，
我的骨頭都脫了節，
我心在我裡面如蠟融化。
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
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
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
犬類圍著我，惡黨環繞我；
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
我的骨頭，我都能數過，
他們瞪著眼看我。
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裡衣拈鬮。(詩篇 22:13-18)

基督位格的獨特性

古利奈人西門

他們出來的時候 [前往各各他的遊行]，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馬太福音 27:32)

古利奈人西門和許多其他猶太人一樣，渴望有一天他可以在節日慶典期間離開呂彼亞和古利奈市來到耶路撒冷。慶祝活動從聖週開始，包括逾越節、除酵節和初熟節，一直持續到五旬節，為期五十多天。西門的願望實現了，因為此時他在耶路撒冷，當遊行隊伍經過時，他站在街上，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的重壓下蹣跚而行。耶穌踉踉蹌蹌，因為祂遭受了如此嚴重的折磨和毆打，以至於祂再也無法背負重擔上山了。羅馬士兵四人一隊走著，他們看見西門站在那裡，無疑對眼前的景象感到十分驚訝。他們立即抓住他，強迫他背十字架。

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從鄉下來，經過那地方，他們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馬可福音 15:21)

這是一個非常不尋常的景象：一位來自北非羅馬省份的威嚴而顯赫的商人，在耶穌蹣跚上各各他山時，突然被捲入了跟隨耶穌基督的遊行隊伍中。被迫成為隨行人員的一部分，西門觀察了十字架上發生的每一個細節。他清楚地注意了他在走向十字架途中所代替的這一位的獨特性。

西門觀察了掛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並得出一個結論—耶穌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負〕世人罪孽的”。（約翰福音 1:29）。西門明白“祂〔父神的〕兒子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翰一書 1:7），並當場就相信了祂。當他回到呂彼亞的古利奈城時，他帶領兩個兒子和妻子歸向了主。

三十年後，馬可在寫下釘十字架的故事時，認出了西門的兩個兒子。到那時，這個家庭已經廣為人知。西門的妻子也被提到是一位偉大的信徒（羅馬書 16:13）。

西門是上述三個人中第一個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的人。他是客觀觀察基督之死的人之一。他沒有偏見，並且像其他兩個人一樣得出結論，耶穌基督是真正的神，是宇宙中獨一無二的位格，是神人，因此是唯一的救贖方式。

釘十字架年表

從基督被掛在十字架上時所說的話可以進一步證明基督的獨特性。為了進一步了解所涉及的所有屬靈課程，我們需要回顧十字架事件的年表。有趣的是，沒有一本福音書記錄了所有的事件，因為每本福音書都有不同的重點。

1. 遊行隊伍抵達各各他（馬太福音 27:33）。
2. 有人向耶穌提供令人神誌不清的醋和膽汁，但祂拒絕了（馬太福音 27:34）。
3. 耶穌在兩個強盜之間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路加福音 23:32 - 33）。然後，祂在十字架上的第一聲呼喊是，“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加福音 23:34a）。
4. 士兵們拈鬮分祂的衣服，這是羅馬的習俗（馬太福音 27:35）。
5. 猶太人開始戲弄祂（馬太福音 27:39 - 43）。
6. 犯人開始譏誚祂，但後來，其中一人相信了（路加福音 23:39 - 42）。
7. 耶穌第二次呼喊，“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加福音 23:43b）。
8. 然後，為了照顧祂的家人，祂的第三次呼喊是，“母親（原文作婦人）看，你的兒子！”從那天起，使徒約翰就會像自己的母親一樣照顧和供養馬利亞（約翰福音 19:26 - 27）。
9. 正好中午 12 點在各各他山上，“遍地都黑暗了”（馬太福音 27:45）。
10. 接下來是祂的第四次呼喊，“‘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馬太福音 27:46）。
11. 基督的第五次呼喊，“我渴了”，是為了讓我們永遠不渴（約翰福音 19:28）。
12. 基督在第六次呼喊時說，“成了！”救恩在十字架上完成，並且永遠完成了（約翰福音 19:30）。
13. 最後，耶穌基督在祂的第七次呼喊中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路加福音 23:46）。
14. 在這之後，主出於自己的意志將祂的靈解散了（馬太福音 27:50）。
15. 下午 6 點，耶穌基督的遺體被從十字架上取下，放在亞利馬太人約瑟的墓中。

記錄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話

我們的主在位格結合的時代所說的每一句話都來自三個來源之一：祂的神性、祂的位格結合或祂的人性。當祂說“我與父原為一”（約翰福音 10:30）和“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馬太福音 9:6）時，祂只是從祂的神性說話。當耶穌基督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馬太福音 11:28）和“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翰福音 14:6），祂是從祂位格結合中說話，兩種本性同時存在。其他時候，耶穌只是從祂的人性中說話，就像在十字架上那樣，當祂說，“Eli, Eli, lama sabachthani?”，那就是，“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馬太福音 27:46）和“我渴了”（約翰福音 19:28）。

從研究詩篇 22 的預言中我們已經簡要地查考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話。現在，我們將在福音書中的歷史記載研究它們。

第一句短語

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 [各各他]，就在那裡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又釘了兩個犯人：一個在左邊，一個在右邊。當下耶穌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

（路加福音 23:33 - 34a）

耶穌基督在為他們的罪受審判之前祈求他們的寬恕，這一點意義重大。這些人以拳擊祂、打祂、向祂吐唾沫、對祂撒謊、嘲笑祂、鞭打祂。就是這些人喊著說，“把祂釘十字架，把祂釘十字架！”他們已經把祂的十字架推到了直立的位置，站在旁邊取笑、大笑和譏諷。然而，耶穌在十字架上說的第一句話是為祂的敵人祈禱。根據路加福音 3:21，祂以禱告開始了祂的公開事工，現在在路加福音 23:33 - 34a 中，祂以禱告結束祂的公開事工。作為皇家大祭司，祂為那些迷失的人祈禱。祂為我們樹立了一個巨大的榜樣，我們作為皇家祭司每天都應該效仿³³。

33. 在教會時代，每個信徒（彼得前書 2:5, 9; 啟示錄 1:6; 20:6）都被任命為皇家祭司，基於屬靈誕生（希伯來書 7:24），並與大祭司耶穌基督結合（彼得前書 2:9）。皇家祭司在神面前代表自己私下向神認罪（約翰一書 1:9）、祈禱（希伯來書 4:16）、學習和應用教義（彼得後書 3:18），以及領聖餐（哥林多前書 11:23-26）。請參閱梯羅勃, *Christian Integrity* [基督徒的正直], 102-06。

與基督的結合發生在得救的時刻，當時每個教會時代的信徒都藉著聖靈的洗禮被安置在“基督裡”，並在基督的死、埋葬和復活中與基督識別，這也被稱為位置上的成聖（羅馬書 6:8; 帖撒羅尼迦前書 5:23）。這種結合是個人的和永恆的，將每個信徒從撒但、罪和死亡的權勢中拯救出來（羅馬書 6:11; 以弗所書 6:11）。與基督結合，信徒分享基督的一切所是和所有，包括永生（約翰一書 5:11-12）；正義（哥林多後書 5:21）；揀選（以弗所書 1:3-4）；豫先定下（以弗所書 1:5-6）；收養（加拉太書 3:26）；繼承權（羅馬書 8:16-17）；祭司職位（彼得前書 2:5, 9）；成聖（哥林多前書 1:2）；和皇族（提摩太後書 2:12）。請參閱梯羅勃, *The Divine Outline of History* [神聖的歷史大綱], 87-88。

每個教會時代的信徒都是皇家祭司，因此在神面前親自代表自己 (彼得前書 2:9; 啟示錄 1:6)。與基於肉身出生、遺傳和身體完美的利未人祭司職任不同，皇家祭司的職分是永恆的和普遍的，基於屬靈的出生 (希伯來書 7:24; 啟示錄 20:6)。因為按照既是國王又是祭司的麥基洗德的等次，我們永遠是皇家祭司，我們有權直接向父神認罪，以便回復相交 (約翰一書 1:9) 並勇敢地走到施恩寶座前，向神禱告 (希伯來書 4:16)³⁴。作為教會時代神的兒女，我們形成了一個皇家祭司的國度。

耶穌現在被釘在十字架上，不能再給予窮人和有需要的人或病人、癱腿和瞎眼的人幫助。雖然祂不能從十字架上下來，同時為我們提供救恩，但祂仍有服務的能力。這對作為信徒的你來說應該是一個很大的鼓勵，當你默想這些話時，“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 (路加福音 23:34)。如果你因為身體上的限制而不能出去宣講基督，那麼這對於你來說是一個重要的事實。任何信徒所能擁有的服務和機會的最重要途徑之一就是通過禱告的途徑³⁵。

當耶穌喊道，“父阿，赦免他們”時，祂是在為迷失的人，為那些注定要下地獄的人祈禱。祂的禱告後來得到了回應，因為當我們將使徒行傳 2:36 - 41 和使徒行傳 3:17 與使徒行傳 4:4 作出比較時，我們就會意識到這個禱告的一些含義。彼得傳道時至少有八千人得救，這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禱告的間接結果。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禱告揭示了另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人心的盲目：“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 (路加福音 23:34)。那些把祂釘在十字架上的人對教義一無所知。他們不認識神人，世界的救主。他們沒有意識到耶穌基督是為他們的罪受審判、取代他們的位置並為他們提供拯救的那一位。然而祂已經多次表明清楚了，當祂說：

“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
(約翰福音 11:25b)

“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翰福音 8:12b)

他們的無知是沒有任何藉口的。“榮耀福音”的光芒已經照耀在他們身上 (提摩太前書 1:11)。耶穌基督在祂的恩典中“不願有一人沉淪” (彼得後書 3:9)，祂為他們祈禱。然而，人的“心比萬物都詭詐，壞 [邪惡] 到極處” (耶利米書 17:9)。

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哥林多後書 4:3 - 4)

既然罪的刑罰是屬靈的死，救恩就是人最大的需要。只有耶穌基督才能將人類從罪惡的奴隸市場中拯救出來。

34. 梯羅勃, *Rebound and Keep Moving!* [反彈、繼續前進!]。

35. 梯羅勃, *Prayer* [禱告] (2003)。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 [作為替代品] 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馬書 5:8)

祂取代了我們的位置，祂為我們的罪受了審判，今天祂在十字架上的禱告仍然得到回應，因為許多人來到耶穌基督面前，接受祂為主和救主。

第二句短語

那同釘的兩個犯人，有一個譏諷祂說，“你不是基督嗎？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路加福音 23:39)

馬太福音 27:44 補充說，起初這兩個強盜都反對主耶穌：“那和祂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的譏諷祂”。兩人都拒絕了祂。兩人都抱怨祂，褻瀆祂。然而，其中一個盜賊觀察力敏銳並悔改了一他的思想態度完全逆轉了，不是關於罪，而是關於耶穌基督的位格。強盜認出了基督的神性，因為他使用了希臘語 θεός (*theos*)，意思是“神”，並相信了祂。十字架上的強盜是那天記錄下來的第二個得救的人。

但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神 [*theos*] 麼？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就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加福音 23:40 - 43)

強盜認出耶穌基督是完美的神人。耶穌基督是無罪的；祂絕對沒有做錯什麼。強盜知道他無法為他的救贖做任何事情。他被釘在十字架上，不能加入教會，也不能接受洗禮；他不能在祭壇前哭泣，不能舉手或走在過道上。強盜在垂死和無助的時候，但當他轉向主耶穌基督尋求幫助時，他找到了正確的人。強盜也認識到耶穌有一個未來的國度，儘管祂也被掛在十字架上並且也在垂死中。主耶穌回應強盜的信仰聲明，應許他在樂園或亞伯拉罕的懷抱中有一席之地，即所有舊約聖徒的居所³⁶。

十字架上的兩個強盜是當今世界的寫照。一個相信耶穌基督並永遠得救；另一個拒絕了祂，並被永遠定罪。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原文作不得見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翰福音 3:36)

世人因對耶穌基督的態度而分裂。正是這種態度決定了每個曾經或將要活著的人的永恆未來，包括你。

36. 梯羅勃, *Victorious Proclamation* [勝利的公佈] (2002), 19–21。

第三句短語

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有他母親與他母親的姊妹，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他母親說，“母親(原文作婦人)，看你的兒子!”

(約翰福音 19:25b - 26)

我們只能想像祂母親心中的悲痛，看著她的兒子慢慢痛苦地死去。她一定是被可怕的悲痛撕裂了。請注意，耶穌預見到將來會發生一些與她在神計劃中的地位相關的巨大危險，因此從未稱她為“母親”。祂總是稱呼她為“女人”。在這樣做時，祂試圖強調馬利亞是祂人性的母親。她不是神的母親。

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此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裡去了。(約翰福音 19:27)

這是責任的話。耶穌基督做出了一個奇妙而精彩的規定，實現律法，“當孝敬父母”(出埃及記 20:12a)³⁷。即使在祂臨終的那一刻，在可怕的痛苦和疼痛中，祂也騰出時間思考祂的人性母親，並為她做好準備。顯然，約瑟已經死了，所以耶穌將馬利亞交給祂的門徒約翰照顧，約翰會讓她成為他家庭的一員，並像自己的母親一樣供養她。

耶穌在地上時，在每一點上都遵守摩西律法。律法的每一個消極和積極的方面主耶穌基督都滿足了。祂完美地履行了律法。然而，今天在教會時代，我們不再在摩西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羅馬書 10:4)。基督教從律法停止的地方開始，但這並不意味著我們成為無法無天。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

(加拉太書 5:22 - 23)

在完美地履行律法的過程中，耶穌為每個教會時代的信徒提供了邁向靈性成熟的高地。當聖靈控制信徒的生命時，基督人性中的品格就可以在信徒身上產生出來。這只有在信徒通過使用約翰一書 1:9 被聖靈充滿時才能實現。

第四句短語

申初的時候，耶穌大聲喊著說，“以羅伊，以羅伊! 拉馬撒巴各大尼?” 翻出來，就是，“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

(馬可福音 15:34)

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在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詩篇中發現的這些話確實是我們主的人性一遍又一遍地尖叫著。在這呼喊中，耶穌基督清楚地表明，與祂有不間斷關係的父神必須在基督在十字架上承擔我們的罪的三個小時內打破

37. 在早期的事工中，耶穌譴責那些未能通過使用“各耳板”的詭計來履行對父母的責任的法利賽人(馬可福音 7:10-12)。通過將他們的財產擱置在獻給神—各耳板的祭品上，他們違背了對家庭的責任。

這種關係。既然神不可能死去，也不可能遭受屬靈的死亡，所以神子必須成為人來償還罪的刑罰，取代我們的位置。

無論是有史以來最偉大、最寬宏大量的人，還是任何宗教教師，他們中的許多人今天都是全世界崇拜的對象，都沒有資格為罪付出代價。沒有人有資格把我們帶到神面前。只有耶穌基督是合格的，因為在祂的人性中，祂沒有罪一個人的、歸咎的或與生俱來的。耶穌基督作為一個完美的人上了十字架。一個無罪的人，祂為我們所有人在屬靈上死（哥林多後書 5:21）。

因此，我們知道，當耶穌基督大聲喊出這句話時，正是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得前書 2:24a）的時候。這是十字架說不出的痛苦，是祂在靈性上替代的死亡（羅馬書 5:8）。當父神出於祂的公義，譴責耶穌基督的人性時，祂不得不背棄祂。我們的罪傾注在祂完美的人性上，使耶穌基督與父神分開，正如我們在屬靈的死亡中與神分開一樣。

第五句短語

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約翰福音 19:28）

在應驗詩篇 69:21，耶穌說，“我渴了”。認識到耶穌基督是如何熱愛當時存在的聖經，以及祂在人性中的生命是如何以它們為中心，真是奇妙。父神希望我們對聖經有同樣的態度，我們可以有主耶穌基督對聖經的喜樂、領悟、敬畏、吸收和興趣。我們從第五句短語中學到了神話語的重要性，因為我們所擁有的關於神的兒子的所有信息都可以在神的話語中找到（哥林多前書 2:16）³⁸。

耶穌的“渴”表明了祂的人性，因為神性不會渴的。直到此時，祂拒絕喝任何東西。在被釘十字架之初，祂拒絕了羅馬士兵提供給他的麻醉飲料（馬太福音 27:34），因為祂需要在祂承擔我們罪孽的歸咎和審判的整個過程中保持清醒。然而，釘十字架的痛苦加劇了祂的口渴（詩篇 22:15）。現在祂已經完成了祂的使命，耶穌就會喝。

“我渴了”把我們的注意力集中在基督人性的重要性上，因為神不能承受罪的刑罰。耶穌基督必須成為人才能有資格成為祭司。作為神，祂不能成為祭司。作為人，祂永遠是皇家大祭司。

“我渴了”的呼喊也提醒我們基督是唯一的中保（提摩太前書 2:5）。誰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誰就必須在調解中與雙方平等。作為神人，耶穌基督與父平等，與人類平等。因此，祂將天父和人類拉在一起³⁹。

耶穌基督的人性證實了父神信守祂的話語這一事實。父神無條件地應許大衛，他將有一個兒子永遠統治。當神子在大衛的王室血統中承擔了自己真正的人性，作為大衛的子孫，祂就實現了天父的應許，耶穌基督將回來完全遵守這個諾言。祂的人性保證了我們有一位救世主、一位皇家大祭司、一位中保和一位君王一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祂將重返地球並永遠統治！

38. 梯羅勃, *Canonicity* [把經典列入為聖經的過程] (1973)。

39. 請參閱 82 頁。

第六句短語

耶穌嘗〔原文作受〕了那醋，就說，“成了 [τετέλεσται, *telelestai*]!” 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自願解散〕神了。
(約翰福音 19:30)

當主耶穌基督說出“成了”這句話的時候，祂證明了救恩已經完成的事實。在完美時態中，*te-telestai* 的意思是“在過去結束，結果將永遠持續下去”。沒有什麼可以從救恩中拿走，最重要的是，沒有什麼可以加添到其中。救恩純粹是恩典的問題。從來沒有人賺到或配得這個救恩。人類中沒有任何成員能夠賺到或配得像“耶穌基督的寶血”一樣美妙和珍貴的東西(彼得前書 1:19)。“基督的血”是一個比喻，一個洗淨一切罪孽的替代屬靈死亡的隱喻(以弗所書 2:13)⁴⁰。因此，當耶穌說“成了”時，祂非常清楚地表明，在已經完成的救恩工作上添加任何東西都是褻瀆神明的。救恩是“神所賜的; 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以弗所書 2:8b-9)。

聖經很清楚，“信子的人有永生”(約翰福音 3:36a)。相信或信仰是沒有工作，沒有功績。信心是完全依靠別人來得救。人的善行，如相信並悔改; 相信並認罪; 相信並加入教會; 相信並走在過道上; 相信並受洗; 相信並工作... 工作... 工作，是沒有好處的⁴¹。這些都不能使你的救恩更加真實，因為耶穌基督說，“成了!” 你怎麼敢再加一件事!

耶穌基督永遠解決了罪的問題。罪不再是人類的問題。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受了審判。祂承擔了所有已經或將要犯的罪。我們不能對某人說，“你必須放棄你的罪才能得救”。既然罪不再是問題，那麼問題是什麼? 問題是，你如何看待基督? 你願意接受祂為你的主和救主嗎? 你會相信祂嗎?

在最後的審判，即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中，沒有人會因他的罪孽而受到審判(啟示錄 20:12 - 13)⁴²。既然罪的問題一勞永逸地解決了，罪就不能再被審判。因此，聖經清楚地指出，所有站在白色大寶座前的人都是因為他們拒絕了基

40. 當新約講述與基督犧牲有關的血時，它不是指耶穌基督原義的血，而是祂像徵性的血，代表祂在救贖、和解、慰解和稱義方面的拯救工作。在祂呼出最後一口氣之前，救恩的工作已經完成(約翰福音 19:30)。祂之死不是因為在十字架上流血過多，當祂被羅馬長矛刺穿時，從祂身體裡流出的血塊和血清證明了這一點(約翰福音 19:34)。因此，“基督的血”一詞指的是祂贖罪的死，在死中祂接受了對罪的審判並除去了罪的刑罰。甚至在祂第一次降世之前，血就說明了救主的工作。

在舊約中，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有效犧牲是通過利未人祭品中使用的動物祭品得以揭示，包括逾越節的祭品。然而，雖然動物的血在祭壇上導致動物的肉體死亡，但動物的血和基督的血之間沒有字面的類比，因為基督沒有流血致死。相反，動物祭是一個代表性的類比，其中動物字面上的血和死亡描繪了基督在十字架上象徵性的血和替代性的屬靈死亡。請參閱梯羅勃, *The Blood of Christ* [基督的血], 2 - 3, 12 - 21。

41. 人的善行是非信徒或信徒在罪性的控制下和撒旦的宇宙系統中產生的任何善行。人的善行與邪惡是靈性死亡或屬肉體狀態的特徵。人的善行是撒旦的作案手法，邪惡是他的生活方式。請參閱梯羅勃, *The Integrity of God* [神的正直], 63-64。

42. 梯羅勃, *Slave Market of Sin* [罪的奴隸市場] (1994), 21-26。

督。他們站在自己的功績上，他們將根據他們的工作受到審判，而不是根據他們的罪孽。

非信徒有兩個約會——一個是肉體上的死亡，一個是站在白色大寶座前接受審判：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希伯來書 9:27)

非信徒的審判是根據他選擇自己的工作而不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在最後的審判中，神將證明，人類的工作再多也無法與基督完美的正義相提並論，一個人必須擁有基督的正義才能與祂在永恆中建立關係。獲得這種正義的唯一方法是個人對耶穌基督的信心，說出這些奇妙恩典之言的那一位——“成了！”

第七句也是最後一句短語

耶穌大聲喊著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說了這話，氣就斷了。(路加福音 23:46)

當主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時，是自願的。

“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約翰福音 10:17b - 18a)

耶穌基督兩次死在十字架上。首先，他為了償還全世界的罪孽而遭受了靈性上替代的死亡。耶穌基督將自己作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約翰福音 1:29)。然後，祂在肉體上死了。基督肉身的死，表徵祂的工作已經完成，為祂的復活預備了道路⁴³。耶穌基督肉身死後，祂的靈來到天父面前。祂的魂進入了陰間的一個被稱為樂園的隔間；祂的身體進入墳墓，等待三天後那個榮耀的時刻，那時祂的身體將與祂的魂和靈重新結合，祂將從死裡復活一字面上和身體上。

祂的第七聲呼喊是結束的開始，而結束又是一個新的開始。耶穌基督將以復活的身體從墳墓中復活，在人中間短暫行走，然後升到天父的面前，坐在祂的右邊，作為我們偉大的大祭司，永遠為我們代禱 (希伯來書 1:3b; 7:25)。

請注意從之前的呼格詞“我的神”到“父神”的變化。在向天父說話時，很明顯基督的工作已經完成，然後祂準備好解散祂的靈。耶穌基督不再為罪孽付出代價而引起“我的神”的呼喚。天父現在因祂兒子的替代屬靈死亡而得到慰解或滿足 (羅馬書 3:25)。通過祂替代的屬靈死亡，耶穌實現了舊約中血祭的比喻。祭壇上流血致死的動物描繪了基督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的罪⁴⁴。祂替代的屬靈死亡是舊約象徵性犧牲所代表的現實。以弗所書 1:7、希伯來書 9:22、彼得前書 1:18-19 和啟示錄 1:5b 都在基督為我們的罪受審判時應驗了。

耶穌基督完全為你提供了完美的救恩。他徹底完成了。今天你可以放心，過去、現在和未來的每一個罪，都歸咎於基督，並在公元 30 年四月，在十字架上的三個小時內受到審判。當祂為你的罪承擔懲罰時，祂一勞永逸地解決了罪的問題。當耶穌基督擔當你的罪孽時，神被安撫了。相信你必須為你的罪做

43. 梯羅勃, *The Blood of Christ* [基督的血], 8-10。

44. 同上, 11-21。

點什麼一放棄它們，為它們感到難過，承認它們，拋棄它們一就是有損十字架上贖罪的功效。拯救你的不是你對罪的態度；拯救你的是你對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的態度。必須強調這樣一個事實，即“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 [代替] 我們 [靈性的] 死” (羅馬書 5:8b)。

通常，羅馬人將釘在十字架上的屍體留下來，直到肉體腐爛為止。但根據摩西律法，屍體不能在安息日期間留在十字架上 (馬可福音 15:42; 路加福音 23:54)。將耶穌基督掛在十字架上過夜會玷污這片土地 (申命記 21:23; 參看加拉太書 3:13)，因此虔誠的猶太人要求在日落之前，也即是逾越節晚餐和除酵節安息日開始之前將屍體從十字架上移走。於是，彼拉多下令打斷在十字架上的人的腿 (約翰福音 19:31)。

“斷腿”，來自拉丁語 *crurifragium*，是一種羅馬技術，用於加速被釘十字架的人的死亡。它包括用重錘擊碎腿骨。

於是兵丁來，把頭一個人的腿，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都打斷了。(約翰福音 19:32)。

為了能在夜幕降臨前把屍體搬走，羅馬士兵先走到耶穌兩邊的兩個強盜面前，用力捶打他們的腿，直到骨頭被壓碎。

但他們來到耶穌面前，見他已經死了，並沒有打斷他的腿。
(約翰福音 19:33)

這個對耶穌肉身死亡的決定性見證重申了神話語的至高無上和絕對可靠。士兵沒有打斷祂的腿這一事實應驗了舊約聖經中的具體應許 (詩篇 34:20; 參見約翰福音 19:36)。近 15 個世紀以來，遵守律法的猶太人精心準備逾越節的羔羊，確保它連一根骨頭都不折斷 (出埃及記 12:46; 民數記 9:12)。每次他們進行這個儀式時，他們實際上是在說，“神遵守他的諾言。祂從不失敗！”被釘十字架的後果揭示了神的絕對真實性。儘管宗教虔誠的猶太人陰險邪惡的要求，儘管有彼拉多的命令，儘管有整個羅馬軍隊，但真正的逾越節，耶穌基督，一根骨頭也沒有被折斷。神以各種方式向世世代代遵守他的話語。

到了晚上，有一個來自亞利馬太的財主，名叫約瑟，他自己也成了耶穌的門徒。這個人去見彼拉多，要耶穌的身體。然後彼拉多下令把它交給他。約瑟拿起屍體，用乾淨的細麻布包好，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就是他鑿在磐石上的。他把一塊大石頭滾到墳墓門口就離開。(馬太福音 27:57-60)

十字架的直接影響

第一個奇蹟

忽然，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馬太福音 27:51a)

基督死後立即發生了幾件神蹟。懸掛在聖所和至聖所之間的聖殿幔子是由七十二根扭曲的經繩精心編織而成，每根繩二十根線（出埃及記 26:33）⁴⁵。幔子長六十英尺，寬三十英尺，不可能用人手從上到下或從下到上撕開。但就在基督解散祂的靈的那一剎，神親自撕開了聖殿的幔子，表明人與神之間的障礙已被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除去⁴⁶。我們從對會幕以及從希伯來書的研究中得知，幔子代表基督的身體，祂的人性⁴⁷。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
（希伯來書 10:19 – 20）

幔子的裂開代表了主耶穌基督的兩次死亡，靈性的和肉體的，這使你和所有信徒有可能在世和在永恆中與神建立關係⁴⁸。這就是為什麼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翰福音 14:6）。

第二個奇蹟

地 [巴勒斯坦] 也震動，磐石也崩裂。（馬太福音 27:51b）

“地”指的是巴勒斯坦。地的希臘詞， $\gamma\eta$ (*ge*)，用於希伯來詞土地， אֶרֶץ (*erets*)。地震是如此之大，以至於岩石實際上被一分為二。

第三個奇蹟

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裡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馬太福音 27:52 – 53）

我們知道這是復甦而不是復活，因為在復活中不需要打開墳墓。一些舊約信徒的復甦發生在基督復活之後，但這是十字架的餘波。正如拉撒路被復甦一樣，這些信徒也被復甦，為主耶穌基督作見證，就像兩位見證人在七年災難中所做一樣（啟示錄 11:3 – 12）。在見證的事工完成後，他們最終死去，他們的身體回到了墳墓，而他們的魂和靈進入主的面前。

百夫長的救贖

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 神的兒子了！”（馬太福音 27:54）

45. Michael L. Rodkinson, trans., “Tract Shekalim,” *The Babylonian Talmud* (Boston: The Talmud Society, 1918), 34 (e)。

46. Thieme, *The Barrier* [障礙]。

47. 梯羅勃, *Levitical Offerings* [利未祭] (1973), 72–73。

48. 梯羅勃, *The Blood of Christ* [基督的血], 20–21。

百夫長是一名士兵，是羅馬軍隊的一名軍官。軍官們受過觀察、邏輯思考和在壓力下邏輯思考的訓練。有趣的是，聖經有多少次記載軍人接受基督。例如，在馬太福音 8:13：“耶穌對百夫長說，‘你回去吧；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那時，他的僕人就好了”。在使徒行傳中，羅馬百夫長是第一個在家中擁有教會的外邦人（使徒行傳 10:22）。

圍繞在十字架周圍的宗教群眾願與神的兒子毫無關係，但這位統領山上所有軍隊的百夫長卻讓宗教群眾蒙羞。他觀察到這不是普通的釘十字架。祭司長、文士和法利賽人都在譏諷，但這裡有一個人，他觀察到基督的獨特性，並接受祂為救主。

百夫長是那天在各他山上得救的第三個提到的人。只有一個宗教人士，宗教肯定有代表，接受了基督—古利奈人西門。雖然那裡有很多不道德的人，喜歡看酷刑，看別人受苦，但據記載，那天只有一個不道德的人接受了主—那個強盜。

基督位格的榮耀

聖經中沒有一處像希伯來書第一章那樣明顯地表明基督位格的獨特性。這段經文揭示了神兒子的優越性和祂位格的七個榮耀：承受萬有；時代的藍圖；神的真髓；神的啟示者；宇宙的維持者；和祂榮耀的人性。希伯來書的作者特意選擇保持匿名，以便我們看到“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裡”（馬太福音 17:8）。作者展示了耶穌基督所有獨特的美麗，以及與祂位格相關的許多更深層次的真理。

這封書信以宇宙中最高和最偉大的主題—神—這位神；從字面上看，唯一的神。神在真髓上是一，但在位格上是三位。神的真髓，祂位格的真髓存在，就是至尊、正義、公理、愛、永生、全能、全知、全在、不變、真實⁴⁹。在位格上，祂是父神、神的兒子和聖靈，每一位都是獨立的、不同的位格，但具有相同的神性特徵或真髓。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 [不同的方式] 多方 [經文] 的曉諭列祖。（希伯來書 1:1）

父神是給人類的神聖恩典計劃的創始者。在舊約正典的初期，“很久以前”，神通過先知向祖先—舊約的猶太人—說話。神以許多不同的方式揭示了祂自己和祂的計劃：夢境和異象、直接的溝通、某些類型的儀式、獻祭、聖日、各種類型或傳真，例如會幕和書面話語⁵⁰。所有舊約聖經的作者，從摩西到瑪拉基，都有預言的職分或恩賜。

然而，自從聖經正典在大約公元 96 年完成，隨著使徒約翰在拔摩島上逝世，神只以一種方式對人說話—通過聖子，即神話語中所呈現的耶穌基督，“基督的心”（哥林多前書 2:16）。

49. 梯羅勃, *The Trinity* [三位一體], 5–16。

50. 一個“類型”是舊約的例證，雖然在聖經歷史中佔有一席之地和目的，但也意在預示新約的教義。

就在這末世 [新約正典] 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希伯來書 1:2a)

在舊約中，啟示是分開的，每一個都揭示了真理的一部分。舊約的每一代都需要一個新鮮的聲音。現在，在教會時代，所有的真理都在基督裡闡明。舊約處理的是影子啟示，但隨著第一次降臨，影子被真實的到來—耶穌基督道成肉身—消除了。雖然兩個約的啟示在機制上有所不同，但來源是相同的一神。所有的啟示都集中在主耶穌基督身上。

第一個榮耀: 萬物的繼承者

[父神] 又早已立 [τίθημι, *tithemi*] 祂 [耶穌基督] 為承受萬有的。
(希伯來書 1:2b)

基督的第一個榮耀實際上可以回到永恆的過去，因為在希臘語中，*tithemi* 的過去時態是一個不定過去時態，它考慮了被任命的整個行動；基督是一次過被任命。這是詩篇 2:7-8 中發現的神聖法令的一部分⁵¹。在永恆的過去，早在人類或天使被創造之前，父神就指定耶穌基督為萬物的繼承人。因此，耶穌基督是所有重生國度的繼承人，包括舊約聖徒、教會時代的信徒、七年災難的聖徒和千禧年的信徒。

繼承權來自兒子名分。一般來說，除非你是某人的養子或親生兒子，否則你不能成為繼承人。教會時代的信徒通過收養 (加拉太書 4:5) 和重生都是神的兒子。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加拉太書 3:26)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 神的兒女。(約翰福音 1:12)

我們不是神的兒子，因為我們是肉體出生在這個生命中。我們不是神的兒子，因為我們加入了教會。我們是神的兒子，因為我們重生了，而重生的唯一途徑就是親自接受耶穌基督為主和救主 (約翰福音 3:3, 15)。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 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馬書 8:17)

可以得著不能朽壞 [不能被死亡移除]、不能玷污 [不能被罪除去]、不能衰殘 [不會生鏽或腐蝕]、為你們存留在天上 [不能被時間摧毀] 的基業。你們這因信蒙 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

51. 神的法令是神永恆的、聖潔的、明智的、和至高無上的目的、同時理解曾經是、或將會是的所有事物、在他們的原因、過程、條件、連續、和關係中、決定他們必然的未來。法令是神永恆不變的旨意，涉及在世將要發生的事件的未來存在，以及它們發生的確切順序和方式 (詩篇 2:7; 148:6; 但以理書 9:24; 以弗所書 1:9)。該法令是“從創立世界以前”制定的，以耶穌基督作為救主 (以弗所書 1:4-6; 彼得前書 1:20) 為中心，並基於恩典原則 (以弗所書 2:8-9)。請參閱第 65-66 頁。另請參閱 梯羅勃, *The Integrity of God* [神的正直]。

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 [向世界展示我們復活的身體]。(彼得前書 1:4 - 5)

如果你是耶穌基督的信徒，如果你信靠祂來得救贖，那麼你就是神的後嗣。你是不可腐化的遺產的繼承人，它永遠不會被改變或從你身上奪走。你擁有永恆的產業—這一切都是因為你與耶穌基督的關係。“祂立祂為承受萬有的”，基督位格的七大榮耀的開場短語，提醒我們這個奇妙而精彩的事實(希伯來書 1:2)。在得救的那一刻，聖靈使我們與基督結合(哥林多前書 12:13)，從而使我們與主耶穌基督建立永恆的關係，並通過祂與天父建立永恆的關係。

基督作為承受萬有的人，也提醒我們基督教不是宗教。宗教是人通過他的行為來尋求神的認可，而基督教是人脫離行為與神的關係。基督教是神為罪人所做的，而不是人能為神做的。通過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使罪人與聖潔的神建立關係所需的一切都已經完全提供了。如果你信靠耶穌基督，你就是神的後嗣，屬靈的億萬富翁! 你擁有無法移走或奪走的財富，因此你可以以聖經的方向和視角面對生活。你可以確信你的生活現在有了一個目標，無論你是誰，你是什麼，或者你在哪裡。

這對你來說是艱難的一周嗎? 你有過問題、煩惱或困難嗎? 在你離開這個地球之前還會有更多，但作為神的繼承人，你的生命有了定義和意義，因為你現在已經看到永恆的價值觀。當你學會挪用神給你的東西時，你就能以神聖的視角面對今生的困難。你會知道，由於信靠耶穌基督的結果，你與數十億年前發生的事件有關，即繼承人的任命。正如耶穌基督在永恆的過去被任命一樣，我們也被任命是因為我們與祂結合。我們在基督裡的地位可以追溯到永恆的過去，當時父神實際上對神子說，“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使徒行傳 13:48)⁵²。

繼承權是基於另一個人的死亡。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為我們的繼承權奠定了基礎。我們從神那裡繼承，因為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付出了代價。

東離西有多遠，
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篇 103:12)

“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
我也不記念你的罪惡”。(以賽亞書 43:25)

我們現在是繼承人—繼承人是因為主耶穌基督的死; 繼承人是因為我們接受祂為主和救主，並因信祂而成為神的兒子; 繼承人是因為有一個關係; 繼承人是因為重生; 繼承人是因為我們與耶穌基督結合。

52. 在永恆的過去，神的無所不知預知了每個信徒的思想、動機、決定和行動(彼得前書 1:2)。神的預知只會證實他對信徒所定的旨意; 預知既不預先決定這些事件，也不以任何方式違反人類意志(以弗所書 1:4-5, 11)。請參閱梯羅勃, *The Integrity of God* [神的正直]。

第二個榮耀：時代的藍圖

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希伯來書 1:2b)

這不是指宇宙和星系，而是指神為在世設計的歷史段落或時代。誠然，主耶穌基督創造了宇宙，正如我們將在歌羅西書 1:16 和希伯來書 1:10 中看到的那樣，但這裡指的是‘制定時代的藍圖’的那一位——主耶穌基督。保羅在以弗所書 3:5 中談到“以前的世代”，和在歌羅西書 1:26 中談到“歷世歷代”。在以弗所書 2:7 中，他提到“後來的世代”。從這些經文中，我們知道我們生活在一個時代或歷史段落。

歷史段落是人類歷史的一段時期或範疇，以神聖的啟示來表達。歷史段落構成了對歷史的神聖解釋。神通過這些歷史時代確立了祂的旨意，所以無論我們是否理解它們，它們都是存在的。有一個神聖的計劃，即使是在世。父神，這個計劃的作者，圍繞著基督的位格設計了歷史段落。

發生的一切都是有目的的。我們的存在是有原因的；在教會時代，每個信徒都是皇家祭司是有原因的(彼得前書 2:9)；為什麼每個信徒都有父神、神子和聖靈住在裡面(約翰福音 14:23; 17:22 – 23; 羅馬書 8:11)；為什麼每個信徒都成為基督的大使(哥林多後書 5:20; 以弗所書 6:20)⁵³。這些本身就是完整的研究，但足以說明所有這些都以我們生活的時代為中心。然而，每個歷史段落都表明，人類通過自己的作案方式，在主耶穌基督裡擁有解決人類問題的唯一方法。祂不僅繪製了過去和未來的時代藍圖，祂自己也是每個時代的焦點。

從各種不同歷史段落中可以學到的教訓之一是，完美的環境並不能解決人類的問題。你說過多少次，“如果我們有完美的環境，如果我們有這個或那個人，那麼一切都會很美好”？外邦人時期的園裡有完美的環境，但並不能滿足人。

53. 教會時代的獨特之處在於神性主宰的每個成員都住宿在信徒裡面。父神住在身體裡(約翰福音 14:23; 以弗所書 4:6; 腓立比書 2:13; 約翰貳書 9)，目的是為了榮耀祂對教會時代的計劃(以弗所書 1:3, 6, 12)。耶穌基督作為入駐光輝住在信徒的身體裡(約翰福音 14:20; 17:22–23, 26; 羅馬書 8:10; 哥林多後書 13:5; 加拉太書 2:20; 歌羅西書 1:27; 約翰壹書 2:24)，是神王室的標誌和徽章(約翰福音 14:20)；在世神聖力量的保證(羅馬書 8:10; 哥林多後書 13:4–6)，死後永遠在神面前生活(歌羅西書 1:27)，以及未來的獎賞和祝福(哥林多前書 3:13–14)；在考驗下提升屬靈生活的動力(加拉太書 2:20)；最優先考慮與神的關係和利用祂的力量的基礎(約翰壹書 2:24)；以及在信徒生命中榮耀基督的基礎(約翰福音 17:22–23, 26)。入駐光輝反映在信徒靈性成長的生命中(哥林多後書 3:17–18)。聖靈住在每一位信徒裡面，為耶穌基督作為入駐光輝住在裡面提供聖殿(羅馬書 8:11; 哥林多前書 3:16; 6:19–20; 哥林多後書 3:6; 6:16)，並為使用祂的全能提供一個操作基礎——聖靈的充滿——作為執行神計劃的方法(羅馬書 8:11; 哥林多前書 3:16; 6:19–20; 哥林多後書 6:16; 以弗所書 1:14)。請參閱梯羅勃, *Christian Suffering* [基督徒的苦楚] (2002), 71–72。

在得救的那一刻，每個教會時代的信徒都被任命為皇家大使，代表主耶穌基督和祂在地球上的政策(哥林多後書 5:20; 以弗所書 6:20)。請參閱梯羅勃, *Christian Integrity* [基督徒的正直], 104–06。

今天，我們在美利堅合眾國仍然擁有美好的環境。自殺、吸毒和酗酒達到歷史最高水平。這裡的生活水平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都高，或許也高於歷史上任何其他時期。然而，真正的幸福卻很少。人們獲得的物質財富越多，他們似乎擁有的幸福就越少。幸福不是來自我們所擁有的東西，不是來自我們的交往，也不是來自讚美或認可的刺激。即使在千禧年耶穌基督將再次統治一個完美環境的世界，人們仍然不快樂。解決人的問題和幸福的方法只有一個：通過耶穌基督與神建立個人關係，並認領祂通過聖經教義提供的恩典供應。無論外部條件如何，人總是有自由意志接受或拒絕神解決他內心荒涼的方法——祂的兒子耶穌基督。

第三個榮耀：神的真髓

祂是 [絕對存在]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希伯來書 1:3a)

希臘字 ἀπαύγασμα (*apaugasma*) 的意思是“發光、光輝、反射或閃耀”。耶穌基督是神的“閃耀”。“閃爍”可能是最好的描述。*Apaugasma* 是一個技術性的術語，表示來自最初來源的光意義上的輻射，當它移動到空間時，它會擴散和照亮。同樣地，我們對主耶穌基督的了解越多，祂的榮耀歸於我們就越大。正如羅馬書 3:23 所說，榮耀是指祂的神聖真髓。因此，基督是神聖真髓的“閃爍”。

第四個榮耀：神的啟示者

是 神本體 [真髓] 的正確的代表 [χαρακτήρ, *charakter*]。(希伯來書 1:3b)

在希臘語中，*charakter* 用於印像或複製，如硬幣上的印像。因此，該名詞表示此人的傳真或“正確”形象。耶穌基督是神的確切形象，因此祂是神的啟示者。我們從約翰福音 1:18、約翰福音 6:46、提摩太前書 6:16 和約翰一書 4:12 知道，從來沒有人見過父神。我們所知道的關於主宰的一切，都是通過耶穌基督來認識的，因為祂是主宰的顯現。神的愛、恩典和審判只能通過耶穌基督，主宰的可見成員才能知道。

第五個榮耀：宇宙的維持者

常用祂權能 [全能] 的命令托住 [支撐] 萬有。(希伯來書 1:3c)

世人所知道的最偉大的力量是耶穌基督說話的時候。祂不僅是神的啟示者，也是宇宙的維持者。耶穌基督以祂無限的力量統治和保存從微觀粒子到浩瀚星系的一切。祂的力量是完美的，超乎我們的理解 (以賽亞書 40:12)。

現在，如果你對宇宙了解很多，你就會注意到存在的無數星系、太陽體、行星和恆星。如果你意識到實際上有數十億個它們相距數十億光年，並且都以極快的速度移動，那麼你就會意識到太空中巨大的交通問題。是什麼讓它們不碰撞？是什麼讓這個宇宙免於徹底的混亂？

你對外太空了解得越多，你就越意識到一定有人掌握了交通模式；必須有人將所有這些放在一起。那一位就是主耶穌基督：“萬有也靠祂 [耶穌基督] 而立”（歌羅西書 1:17b）。如果不是主耶穌基督通過地球上的地心引力定律支撐著我們，我們甚至不能留在地面上；我們會在太空中漂浮，正如太空飛行員所展示的那樣。

第六個榮耀：人類的救世主

祂洗淨了人的罪。（希伯來書 1:3d）

在所有七個榮耀中，這是最奇妙和最令人震驚的。創造宇宙的那一位一神的啟示者，宇宙的維持者，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的那一位——這位偉大的神，永恆的君王，永恆的最高統治者，能降臨世間，化身為下等人的形象嗎？祂為什麼成為人？祂為什麼道成肉身？答案可能只有一個：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 3:16）

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約翰壹書 4:9）

神對靈性死去的人類的愛是無條件的；它不取決於祂所愛的對象的功勞，而是取決於祂的正直，祂的正義和公理。神愛我們是因為祂是誰和祂是什麼，而不是我們是誰和我們是什麼⁵⁴。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 [作為替代]，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 [替代的屬靈死亡] 稱義、就更要藉著祂免去 神的忿怒 [譴責]。（羅馬書 5:8 - 9）

十字架是神對全人類的愛的最大展示。父神證明了祂對我們的愛，通過祂決定將人類歷史上所有的罪歸咎於耶穌基督無可挑剔的人性（約翰福音 3:16 - 17）。因為神的兒子愛我們，祂成為真正的人類，為的是承擔人類歷史上所有罪孽的歸咎與審判，替我們而死。當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用自己的身體背負我們的罪孽時，聖靈決定維持耶穌基督的人性，祂也向我們表明了祂對我們的愛（彼得前書 2:24）。

十字架是實現了在伊甸園中給予亞當的應許。女人的“後裔”，即救主，將通過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來打破罪惡和屬靈死亡的權勢（創世記 3:15）。神的公理將人類歷史上所有的罪都歸咎於十字架上的基督，並審判祂作為我們的替代品。基督在十字架上贖罪的犧牲一勞永逸地滿足了神的正義和公理。

因一人 [亞當] 犯罪就定罪，也不如 [耶穌基督的] 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基督的道成肉身和贖罪）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羅馬書 5:16）

54. 梯羅勃, *The Trinity* [三位一體], 9-11。

耶穌基督自願“替我們成為罪”釋放了神的公理，在祂的真髓上沒有任何妥協，在救恩的那一刻將祂的正義歸於我們，“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 神的義”（哥林多後書 5:21）。作為歸咎正義的擁有者，我們現在“稱義”了，被神接納（羅馬書 3:21 - 22; 4:5, 21 - 25; 哥林多前書 1:30; 加拉太書 2:16 - 17）。稱義保證了我們與神的永恆關係⁵⁵。那些接受了祂的替代犧牲的人有肯定的保證，他們不會受到永恆的審判。永遠不會失去與神的關係，因為“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羅馬書 8:1）。

第七個榮耀：基督榮耀的人性

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希伯來書 1:3e）

這位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從死裡復活了嗎？這是有史以來最大的問題，因為人類的救贖取決於答案。沒有復活，我們的信仰就是枉然的（哥林多前書 15:13 - 14）。然而，神的話語一勞永逸地解決了這個問題——是的，他確實復活了——無論是字面上還是肉身上。

忽然，地大震動，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石頭滾開，坐在上面。他 [天使] 的像貌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看守的人就因他嚇得渾身亂戰，甚至和死人一樣。天使對婦女說，不要害怕！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祂不在這裡，照祂所說的，已經復活了。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馬太福音 28:2-6）

當天使將石頭滾開時，耶穌已經復活並從墳墓裡出來了。石頭被移開，讓全世界都能看到墳墓是空的！

父神和聖靈都是耶穌基督復活的代理人。羅馬書 6:4，以弗所書 1:20，歌羅西書 2:12，帖撒羅尼迦前書 1:10 和彼得前書 1:21 都說父神使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羅馬書 1:4, 8:11 和彼得前書 3:18 宣稱聖靈也使祂從死裡復活。當父神的全能從天上恢復我們主的人的靈，聖靈的全能將我們主的人的魂從陰間恢復到祂在墳墓中的身體的那一刻，基督的人性就復活了⁵⁶。在復活的身體中重新結合，我們的主走過祂墳墓的堅固石頭。

復活的基督多次向門徒顯現（馬太福音 26:32; 28:9 - 10, 16 - 20; 馬可福音 16:12 - 14; 路加福音 24:15, 36; 約翰福音 20:19, 26; 使徒行傳 1:3; 哥林多前書 15:5 - 7）。祂復活的身體保留了祂手腳上的釘痕（詩篇 22:16b; 撒迦利亞書 12:10b）以及祂肋旁的傷口。正是通過這些傷口，祂的門徒認出了祂（約翰福音 20:25 - 29）。

“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路加福音 24:39）

55. 梯羅勃, *The Integrity of God* [神的正直], 76-81。

56. 這種使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的力量，與未來教會時代的每一位信徒復活的力量是一樣的（羅馬書 8:11），而且每一位教會時代的信徒都可以利用這種力量來執行基督教的生活方式（以弗所書 1:19-20）。

雖然基督復活的身體有實體—有骨有肉(路加福音 24:39 – 40)—並且可以被觸摸或感覺到(馬太福音 28:9; 約翰福音 20:17), 它也可以穿過石頭或關閉的門(路加福音 24:36; 約翰福音 20:19)。祂復活的身體會呼吸(約翰福音 20:22)和吃東西(路加福音 24:42 – 43)。在復活的身體中, 耶穌基督可以在垂直和水平平面上獨立移動(馬太福音 28:10; 使徒行傳 1:9 – 10); 祂可以突然出現, 然後突然消失(路加福音 24:31)。

所有那些在道成肉身之前就相信神的兒子, 並通過獻上動物祭和流血來表示他們的信任的人, 都期待著他們的影子崇拜歷史性地實現。他們盼望著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的那一天; 當祂要承擔世人罪孽的刑罰, 以滿足神完美的正義和公理; 當祂從死裡復活並作為一個人被父神接納。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通過祂的復活在天父的眼中得到了證實, 但這還沒有結束。十字架和復活, 固然重要, 但還不足夠。因為除非一個人能站在神面前, 否則人類中沒有任何成員能站在神面前。因此, 在祂復活四十天後, 耶穌基督站在橄欖山上, 向祂的門徒道別, 離開了這個地球, 升到父的面前。就在門徒還在仰望的時候, 天使從天而降, 帶來了一個信息:

說了這話, 他們正看的時候, 祂被舉上升, 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 便看不見祂了。當祂往上去, 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 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 站在旁邊, 說, “加利利人哪, 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 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 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 祂還要怎樣來”。(使徒行傳 1:9–11)

因此, 當門徒們被天使的話安慰時, 耶穌基督以復活的身體正在穿過撒旦的領域, “空中掌權者的首領”(以弗所書 2:2)。作為神人, 耶穌基督面臨一場非常嚴重的危機, 因為在那一次撒旦無疑將他的整個惡魔組織投入戰鬥, 盡其所能阻止祂來到天父面前。

今天我們生活在一個基督徒不了解聖經教義之重要性的時代。但很明顯, 撒旦明白, 因為毫無疑問, 他施加了巨大的壓力來阻止神的兒子走向寶座。

我們不知道花了多長時間, 也許只是一秒鐘或更長的時間, 但耶穌基督到達了, 而且祂得勝了! 天堂敞開了。天父把耶穌基督帶到祂面前, 實際上是在說, “坐下!”

所有的天使, 神從來對那一個說,

“你坐在我的右邊,
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希伯來書 1:13)⁵⁷

57. 在腳凳的施行中, 當主耶穌基督第二次降臨回到地上建立祂的千禧年國度時, 撒旦和所有墮落的天使將成為祂的“腳凳”, 即他們將從地球上被移走並被監禁為了千禧年的完美環境鋪平道路(馬太福音 22:44; 哥林多前書 15:24–25; 啟示錄 20:2–3)。腳凳的施行證實了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戰略勝利。有關腳凳的施行的詳細說明, 請參閱梯羅勃, *Victorious Proclamation* [勝利的公佈], 35-36。

耶和華 [父神] 對我主 [復活的神的兒子] 說：
“你坐在我的右邊，
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詩篇 110:1)

當耶穌基督坐下時，祂並沒有以神的身份坐下。神性不坐。作為神，祂是無所不在的、內在的、超然的，並且一直都在天父的面前。作為神，祂與三位一體的其他成員是平等的，並且與天父和聖靈有著永恆的相交。然而，坐在天父右邊的那一位與天父不同，與聖靈不同。耶穌基督是不同的一祂是神，祂是人，永遠在一個人身上。因為祂的人性，祂與主宰的其他成員不同，因為祂的神性，祂與人類其他成員不同。

當天父對耶穌基督說，“坐在我的右邊”時，祂不是在對基督不減的神性說話，而是對祂的人性說話。升天的是基督的人性，坐在天父右邊的是基督的人性。當祂坐下時，耶穌基督剛剛從地球上來，在那裡祂為我們提供了如此偉大的救恩。

這是宇宙歷史上第一次有人被告知要坐在聖潔、公正和正義的神面前。你看到這個戲劇性時刻的意義了嗎？你知道天父說，“坐在我的右邊”有多重要嗎？這是完全的接受！這是慰解教義的結論。這是天父在說，“我對這個人很滿意！”接受耶穌基督為人意味著接受祂的犧牲，因此，接受所有尋求通過基督進入天父面前的人。

基督的優越性

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 [更傑出]。
(希伯來書 1:4)

基督位格的超然榮耀已經在一個簡潔的句子中呈現出來 (希伯來書 1:3)，這段經文繼續發展祂的優越性。天使的創造被用作規範，因為它們是所有受造物中最高的。神高於天使。天使被創造優於人類。耶穌基督在祂榮耀的肉身中獲得或繼承了一個更好的名字，一種超越天使的至高無上的品格，因為天父對耶穌說，“坐在我的右邊”。現在，被創造時非常低等的人在得救時的地位變得比天使高。通過與基督的結合，人在被提時在經驗上變得更高，因為耶穌基督的人性通過祂的升天和在天父右邊的會議而變得優於天使⁵⁸。作為與子同作繼承人，信徒繼承了基督至高無上的地位。希伯來書 1:5 - 13 揭示了基督優於天使的七種方式。

58. 被提是教會時代的最後一件事，所有教會時代的信徒，無論死了還是活著，都從地上復活，在空中與主相遇 (帖撒羅尼迦前書 4:13-17)。梯羅勃, *The Divine Outline of History* [神聖的歷史大綱], 53。

在關係上的優越

神從來對那一個說，

“你是我的兒子，

我今日 [道成肉身之日] 生你”？(希伯來書 1:5a)

希伯來書 1:5a 引自詩篇 2:7，是永恆法令的一部分。譯為“兒子”的希臘詞 υἱός (huios) 在新約中僅用於作為人類成員的基督和基督的身體—那些與祂結合的重生人類成員。儘管天使以復數形式被統稱為“神的兒子” (創世記 6:2; 約伯記 1:6; 2:1; 38:7)，但他們從來沒有單獨或個別地被稱為“兒子”。

然後再次，

“我要作他的父，

他要作我的子”？(希伯來書 1:5b)

這節經文的後半部分引自撒母耳記下 7:14。我們必須明白，“父”和“子”這兩個詞是適應的語言。雖然父和子這兩個單詞表達了我們有參考框架的人類關係，但它們並沒有充分表達三位一體的第一位和第二位之間的關係，儘管它們確實給了我們一些觀念。第一位是父；第二位是子。在永恆的過去，當救恩已經準備好，第一位使第二位繼承萬有時，希伯來書 1:5 中的這句話是天父所說的其中之一。它為我們確立了三位一體的第一位和第二位之間存在關係的事實。

基於我們與耶穌基督的關係，我們也可以與三位一體的第一位建立關係。我們因信祂而與神的兒子結合，因為父與子原為一，所以我們與子合而為一，因此與父合而為一 (約翰福音 17:20 - 24)。由於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地位，我們現在與父神，三位一體的第一位，建立關係。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哥林多後書 5:17a)

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以弗所書 1:6b)

一次又一次，我們面對“在基督裡”這句話，它總是指我們與祂的結合。“在基督裡”進一步向我們表明，基督教不是宗教。基督教是與神的兒子的個人關係。

在第二次降臨時的優越

再者，神使 [εἰσαγω, *eisago*] 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 [ῥοταν, *hotan*]，就說，

“神的使者都要拜他”。(希伯來書 1:6)

“他再來的時候”指的是第二次降臨。希臘詞 *eisago* 表示某人被帶回到某物；因此，基督被父神帶回到世界。當基督在第二次降臨時被帶回到世界時，信徒將與他一起被帶回來 (提摩太前書 2:12)。助詞 *hotan* 加上帶有 *eisago* 過去

時態的假設法語氣表示一個不定時態從句，意思是這是未來的事件，肯定會發生，但事件發生的時間未知。

我們必須注意與“長子”有關的三點。首先，統治或主權：基督是神家庭的統治者。第二，祭司的職位：按照麥基洗德的等次，基督永遠是皇家大祭司。第三，雙重的部分：基督是萬有的繼承者，包括兩個重生的國度—舊約聖徒的國度和教會的國度。

在第二次降臨時，父神命令所有被揀選的天使敬拜耶穌基督。屆時，當基督在七年災難結束後返回地球，所有墮落天使包括撒旦都被擊敗，從地球上被移除，成為祂的腳凳時，施行腳凳就將完成。撒旦將世界的統治權交給了主耶穌基督（詩篇 110:1；以弗所書 1:22；希伯來書 1:13；10:13）。天使的衝突將被暫停⁵⁹。

祂事工的優越

論到使者祂說，

“以風為 [被揀選的] 使者，
以火焰為僕役 [引自詩篇 104:4]”。

論到子卻說，

“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
你的國權是正直的 [引自詩篇 45:6]”。（希伯來書 1:7 - 8）

正如“僕役”一詞所表明的那樣，天使是神的僕人。作為神的僕人，他們也被用來執行審判—“火焰”。然而，在第 8 節中，“但是”引入了天使的僕人身份與基督作為兒子和神的統治之間的對比。耶穌基督成為耶和華的僕人，實際上比天使領域的僕人更優越。天使是僕人，但基督有寶座。作為一個人，基督擁有大衛的寶座。在天父的右邊，基督也是教會的統治者。當神的第一位稱呼神的第二位時，祂稱祂為神！耶穌基督是神！“神啊”是在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之後對祂說的一祂被稱為神！儘管被揀選的天使在神的命令下在世執行審判，但基督是神，並且作為神人永遠掌權。我們，教會時代的信徒，將與祂一起統治（提摩太後書 2:12）。

在祂的人性中，耶穌基督是“正直的國權”一無可挑剔的公義。基督完美的義與企圖統治世界的撒旦的不義形成對比。撒旦的世界政策，惡魔的宇宙，是人類的善行與邪惡，最初由花園中的樹代表（創世記 2:17）。撒旦的“善”—

59. 七年災難是七年的時期，緊接在教會被提之後，並隨著基督的第二次降臨而結束。被稱為但以理的“第七十個七”（但以理書 9:24-27）和“雅各遭難的時候”（耶利米書 30:7），舊約預言了這個完成以色列時代的短暫時代（以賽亞書 34:1-7；63:1-6；耶利米書 30:4-8；撒迦利亞書 12:1-3；14:1-2）。七年災難是撒旦最絕望的時期，因為他進行最後的戰略進攻，以控制自亞當墮落以來他所統治的世界。請參閱閔羅勃，*Armageddon* [哈米吉多頓]，(2002)。

天使衝突是神與撒旦之間無形的戰爭，由撒旦和三分之一天使的史前叛亂點燃，作為屬靈戰爭貫穿人類歷史。請參閱閔羅勃，*Satan and Demonism* [撒但和魔鬼的崇拜] (1996), 1 - 11。

宗教、社會主義、利他主義等等—實際上是邪惡的(約翰福音 8:44)。在促進他的領域的改進時，他試圖取代神並在基督再來之前創造一個假冒的千禧年⁶⁰。但罪對他來說是一種尷尬。世界上的苦難和墮落不是撒旦的設計，因為它們證明了他無法執行他的計劃。撒旦注定要失敗，因為他無視神計劃的真實性，反對聖經教義的真理⁶¹。

相比之下，耶穌基督將在千禧年以正義的權杖統治，這是對神之興國安民的法律的完美神聖標準的參考。權杖是興國安民的法律的關鍵；它代表權威。耶穌基督將在興國安民的法律下統治，以完美的行政管理給地球上的每個人帶來繁榮的生活。

祂任命的優越

你喜愛公義 [神聖的計劃]，恨惡罪惡 [撒旦的計劃]；
所以 神 [神聖計劃的作者]，就是你的 神，用喜樂油膏 [任命國王] 你 [道成肉身的基督]，
勝過膏你的同伴。(希伯來書 1:9)

當主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在世時，祂總是選擇父神的公義計劃，而不是撒旦的邪惡計劃。正如馬太福音第四章撒旦的試探所揭示的那樣，撒旦的計劃是說服道成肉身的基督獨立於天父的計劃行事—繞過十字架獲得冠冕。在道成肉身期間，耶穌基督自願限制使用祂自己的神聖屬性。雖然祂使用祂的無所不知，但祂並沒有用它來使自己受益。取而代之的是，耶穌基督依靠聖靈的扶持事工—聖靈的充滿使祂有能力施行神蹟，並以討父神喜悅的方式生活(馬太福音 4:1)。

在神的計劃中，十字架必須在冠冕之前。因為耶穌基督硬著祂的“臉面好像堅石”(以賽亞書 50:7)，不願離開十字架的計劃，父神給了祂一個比祂的同

60. 千禧年是從耶穌基督第二次降臨開始的一千年期間(啟示錄 20:4)，祂首先將撒旦囚禁在無底坑中(啟示錄 20:2)，然後開始在大衛的王位上統治作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提摩太前書 6:15)，履行對以色列所有無條件的盟約(詩篇 105:6-10)，並在地球上建立世界和平和完美的環境(以賽亞書 11:6-9)。請參閱梯羅勃，*The Divine Outline of History* [神聖的歷史大綱]，74-78。

61. Lewis Sperry Chafer 博士寫道：“除了謊言本身，撒旦強加的最大迷惑一觸及所有未得救的人和大部分基督徒—就是假設只有社會認為邪惡的事情才能起源於魔鬼—如果，的確，有任何魔鬼來創造任何東西。這不是人的理性，而是神的啟示，指出政府、道德、教育、藝術、商業、龐大的企業和組織，以及許多宗教活動都包含在宇宙惡魔中。也就是說，撒旦所構建的系統包括他可以融入其中並始終如一地完成他想要完成的事情的所有好處。一個嚴重的問題是，世界上存在嚴重的邪惡是由於撒旦的意圖，還是表明撒旦無力執行他的所有計劃。很有可能撒旦的野心導致他承擔了任何造物都無法做到的事情。啟示錄宣稱必須消滅整個宇宙系統—不僅僅是它的邪惡，而是其中的一切，無論是好的還是壞的”。請參閱 Chafer, Lewis Sperry, D.D., Litt.D., Th.D., *Systematic Theology* (Dallas: Dallas Seminary Press, 1947), 2:100。

伴—*在道成肉身和施行腳凳時與基督相關的天使—*更高的任命。基督是君王，而他們，天使伙伴，是僕人。

卓越的造物主

又說，

“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
天也是你手所造的 [引自詩篇 102:25]”。(希伯來書 1:10)

所有你能看到的和所有你不能看到的都因主耶穌基督而存在 (以賽亞書 44:24; 約翰福音 1:3; 歌羅西書 1:16)。基督手中的力量比所有天使創造物加起來還要大。耶穌基督的手創造了宇宙; 祂的手一動，萬物都應運而生。

然而，同樣的雙手被釘在十字架上，這樣我們就可以擁有永生! 這真是奇妙的恩典! 耶穌基督怎麼能為我們做到這一點? 創造宇宙的手怎麼會被釘在十字架上? 耶穌自己喊道，“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 (詩篇 22:16)。祂這樣做是因為祂愛我們! 耶穌基督與死亡有約定，以便我們可以擁有永生。

人類的每個成員都與死亡有約定，除了教會被提的一代。基督遵守了祂的約定。你會嗎?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希伯來書 9:27)

如果你在死前接受基督的審判代替你自己的審判，那麼你就永遠不必遵守死後審判的約定。

祂品格的優越

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
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 [引自詩篇 102:26]。(希伯來書 1:11)

在基督的千禧年統治之後，目前形式的天堂將被毀滅 (馬太福音 24:35; 彼得後書 3:10 - 12; 啟示錄 20:11; 21:1)。但是主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 (希伯來書 13:8)。衣服會破舊，受造之物也會破舊，但主耶穌基督不會; “從亙古到永遠，你是神” (詩篇 90:2)。

“你要將天地捲起來，
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變了。
惟有你永不改變，
你的年數沒有窮盡 [引自詩篇 102:27]”。(希伯來書 1:12)

時間將到，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宇宙將被毀滅，而主耶穌基督將帶來一個新的存在。自然任憑基督擺佈，但祂從不任憑自然擺佈。“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 (瑪拉基書 3:6)。

祂地位的優越

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那一個說，
“你坐在我的右邊，
等我使你仇敵
作你的腳凳”？(希伯來書 1:13)

答案是一沒有！由於祂沒有對任何天使說過這話，這幾乎是一個悖論。人是低於天使的創造物，但耶穌基督這個人高於天使。我們知道這一點，因為天父從未對任何天使說，“坐在我的右邊”。父神對一個人——主耶穌基督一說！

“在我的右邊”是最高榮譽的地方。基督，這個人，被置於天使之上，因為耶穌基督，這個人，在天使的衝突中得勝。這是宇宙歷史上最具有戲劇性的時刻(彼得前書 3:22)。耶穌基督將坐在天父的右邊，直到第二次降臨，屆時，施行腳凳將完成，千禧年的完美環境將開始。

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
(希伯來書 1:14)

天使，被創造比我們優越，現在為那些相信基督的人服務。因為我們與基督結合的地位，也因為我們與祂同作繼承人，曾經比我們優越的天使現在不如我們。他們為我們服務，就像我們為耶穌基督服務一樣。

這引入了一個最有趣的主题——守護天使。希伯來書 1:14 表明，每個信徒至少有一個守護天使為他服務。有時你可能想與你的守護天使交談。在天堂的某一天，你會發現你有過多少次僥倖脫險，而你卻不知道。這應該被證明是一個非常有趣的對話。

神的國度

基督的優越性和它的許多後果在整本希伯來書中都顯現出來。但現在，讓我們查考聖經中一個密切相關的部分。歌羅西書 1:12 - 21 也揭示了耶穌基督的高舉，祂是萬王之王，是神國度的卓越統治者。

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
(歌羅西書 1:12)

與基督結合是基督徒生活中每一個屬靈祝福的基礎，也是我們成為父神兒女的基礎。“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加拉太書 3:26)。哪有神的普遍父親身份或人類的普遍兄弟情誼這樣的東西。“感謝父”只針對信徒，作為信徒，我們有很多值得感恩的地方。耶穌基督是“承受萬有的”(希伯來書 1:2)，憑藉我們的救恩，天父使我們有資格分享祂的產業。

祂 [父神] 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
(歌羅西書 1:13)

除了使我們有資格分享基督的基業外，天父還能將我們從一個國度—黑暗的國度或屬靈的死亡—遷移到另一個國度—基督的國度或屬靈的生命—作為神家庭的成員。我們藉著重生被遷移到一個新的國度。

在肉身出生時，我們出生在黑暗的權威之下—不安全、困惑、不穩定、不確定和恐懼。在黑暗的國度裡沒有與神相交—只有屬靈的死亡。“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 3:23）。罪是“黑暗”，罪的刑罰是屬靈的死亡。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付了代價，好叫我們脫離黑暗的國度。

在黑暗的王國裡也沒有任何幸福。非信徒不斷地尋找新的方法來獲得幸福。許多人試圖將自己的幸福建立在他人的痛苦和悲傷之上。許多人為和平或權力或人的認可而奮鬥，但他們所做的一切都是抓住稻草。他們大多是痛苦的。多麼悲慘！在黑暗的國度裡無法找到持久的幸福，但是當任何人相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他就會立刻從那個悲慘的黑暗中遷移到基督的新國度中。作為一個信徒，當他學習聖經教義時，他的整個人生觀都會改變。然後，他的遷移將成為繼續感恩的基礎。

在希臘語中，“遷移”是 *μεθίστημι* (*methistemi*) 的不定過去主動時態陳述語氣。如果你明白這個動詞的不定過去時態和真正的意義，你就會明白永恆的保障，而無需閱讀其他經文。不定過去時態表示我們一勞永逸地被遷移到新的王國；我們不能再被遷回去了。*Methistemi* 傳達了將人們從他們的故鄉移走，並將他們放在位置更好的殖民地中的想法。作為信徒，我們已經一勞永逸地離開我們天生的罪惡狀態—一個與神沒有關係的地方—遷移到一個完美的地方—“他愛子的國度”。

我們被遷移到的完美國度是一個重生之人與基督結合的國度。主耶穌基督說，“你們在我裡面、我也在你們裡面”（約翰福音 14:20）。我們在基督裡面，而這個新的國度就是教會。與基督結合，我們就有神的義記入我們的賬戶；我們擁有永生；我們過去、現在和未來的罪，都已被神的兒子在十字架上塗抹、除去；我們確信有一個復活的身體；我們肯定會活在祂的面前，永遠與萬王之王一起統治；我們也可以確信今生的和平、力量、穩定和安全。我們已經從一個絕望和危急的局面遷移到一個美好和安全的狀態。

這個新國度被稱為“祂愛子的國度”。我們從主那裡得到的每一個應許和每一個奇妙事物的保證的主要基礎是，我們作為與基督結合的信徒，是天父和聖子之間一直存在的同一種愛的對象。從來沒有一個時候，第一位成員的神不愛第二位成員的神（約翰福音 17:24）。天父無限的愛一直傾注在祂的兒子身上。祂一直是祂愛的焦點。同樣的愛現在也指向我們。作為祂愛的對象，我們知道我們的生活是有目的的，我們的未來是安全的，沒有什麼可以改變它。

萬王之王

我們可能很想知道，天父怎麼可能把我們轉移到這樣一個奇妙的國度裡。答案可以在萬王之王的本性中找到。從歌羅西書 1:14 開始，我們有幾個關於萬王之王無與倫比、卓越的位格的事實。

救世主

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歌羅西書 1:14)

要成為救世主，耶穌基督必須來到這個世界上；祂必須成為最後的亞當。正如第一個亞當被創造完美一樣，主耶穌基督也通過童貞女的誕生而完美地出生。自從亞當墮落以來，除了耶穌基督之外，每個人都出生在罪惡的奴隸市場中。我們生來就受到三種打擊：歸咎的罪—亞當的罪歸咎於人類(羅馬書 5:18)；罪性—從亞當遺傳而來(羅馬書 5:12)；和個人的罪。因此，我們沒有人有資格從罪惡的奴隸市場中購買我們自己的自由，或洗淨其他任何人的罪。

由於起源於亞當的罪性或“舊人”(歌羅西書 3:9)是通過男性基因遺傳下來的⁶²，要出生時沒有罪性，基督必須是藉著處女出生。自亞當墮落以來，處女出生的神子是生活在地球上唯一一個完美無罪的人。因此，在救贖的教義下，耶穌基督是一個自由的人。祂是唯一沒有出生在罪惡的奴隸市場的人，因此，也是唯一有資格購買奴隸自由的人。

知道你們得贖[從罪惡的奴隸市場購買]，...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
(彼得前書 1:18 - 19)

只有自由的人才能解放奴隸，而唯一的自由人就是耶穌基督。祂生來就是一個自由人；祂以自由人的身份上十字架；作為一個無罪的人，祂承擔了我們的罪。祂為我們所犯的每一個罪都付出了全部代價。當我們接受祂的贖價時，我們就擺脫了罪的束縛。我們被轉移為自由人，因為耶穌基督為我們的自由付出了代價。因此，我們今天在一個新的國度裡，因為萬王之王是我們的救世主。

神可見的形象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 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
(歌羅西書 1:15)

這就是耶穌基督非凡的品格—神性和人性合二為一！第一個短語斷言祂的神性，而第二個短語是祂人性的表達。據說他是“看不見的神的[確切]形象”。在希臘文中，沒有定冠詞引起人們的注意和強調這個人的性格。因此，它強調和毫不含糊地宣布耶穌基督是永恆的神，與天父同等，與聖靈同等。在真髓上祂是完全一樣的。只有神才能成為神的形象；因此，耶穌基督是永恆的神。

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馬太福音 11:27)

在歌羅西書 1:15 的第二個短語中，“首生的”表示等級或頭銜。這並不意味著基督是被創造的。首生的是元首或一家之主作為長子繼承人的稱號(請參

62. 梯羅勃, *The Barrier* [障礙], 4-6。

見希伯來書 1:5)。長子的兄弟總是聽從他的命令。耶穌基督是新造的重生之人的君主。

宇宙的創造者

因為萬有都是靠祂 [基督] 造的 [κτίζω, *ktizo*]，無論是天上的 [空間]、地上的 [物理宇宙]、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 [物質和屬靈領域]、或是有位的、主治的 [人性的]、執政的、掌權的 [天使] 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歌羅西書 1:16)

耶穌基督是無所不能、無所不知的，也是負責創造最初宇宙的那一位。祂的手指一動，一切都出現了。

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
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詩篇 8:3)

彈指之間，祂創造了從單個原子到恆星星系的一切。歌羅西書 1:16 中 *ktizo* 的不定過去時態告訴我們，創造是在一瞬間完成的一不到一秒。

當談到提供我們的救恩時，聖經宣稱祂的“膀臂”在工作 (以賽亞書 59:16)。與之相比，宇宙的創造是微不足道的。在以賽亞書 53:1b 中，我們讀到，“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主的膀臂”是與我們的救恩有關的彌賽亞的稱號。走上十字架為我們而死是“膀臂的工作”。

在歌羅西書 1:16 中第二次出現的 *ktizo*，“造的”，是完成時態，意思是“在過去創造，結果永遠持續”。宇宙實際上成為了萬王之王的權力和威力的展品或證據。宇宙是“為祂”創造的，是為了榮耀祂。如果耶穌基督有能力通過彈指創造宇宙，並且如果祂完成了更大的救贖工作，那麼祂當然有能力提供一個新的創造——一個重生信徒的國度——並永遠延續這個王國。

宇宙的維持者

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歌羅西書 1:17)

耶穌基督支撐著宇宙。當你理解了這個巨大的原理時，你會發現，“科學規律”這個詞用詞不當，因為科學無法強制執行這些規律，甚至無法保證它們將繼續運作⁶³。科學規律完全依賴於神的全能和不變。科學只是觀察耶穌基督的一致性 (希伯來書 13:8)。每一篇關於宇宙模式和科學法則的文章都是關於基督信實的論文，祂“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 (希伯來書 1:3)，儘管聖經肯定宇宙及其物質，能量和規律並不總是存在 (彼得後書 3:10 - 12; 啟示錄 20:11)。

科學法則定義了神在世的信實。這些法律可以更改、否決或刪除。只有神話語的應許是絕對不變的。

63. 梯羅勃, *Creation, Chaos, and Restoration* [創造、混亂、和修復] (1995), 39-41。

耶穌基督將所有的星係都放在它們的位置上，並使宇宙的交通保持正常運行，好叫祂可以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希伯來書 2:10）。他阻止永恆，以便人類有機會在十字架上獲得神的恩典。耶穌基督將宇宙維繫在一起，好讓神的恩典計劃得以圓滿完成。

你有沒有想過，當基督的人性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時，基督的神性仍在控制著宇宙？否則，數以百萬計的恆星和行星就會解體。太棒了，不是嗎？你是否開始看到與你我有關的那一位嗎？它使我們意識到我們的救贖主是多麼偉大和美妙。沒有什麼對祂來說太大了。“因為出於 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加福音 1:37）。

神話語的應許是絕對不變的。神並沒有應許要維持宇宙目前的狀態，但在神的應許下耶穌基督的信徒會在宇宙的毀滅中倖存下來。神計劃的完成，將永遠榮耀神。

教會的統治者

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 [ἀρχή, *arche*]，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πρωτεύω, *proteuo*]。

（歌羅西書 1:18）

第 18 節將主耶穌基督呈現為教會的至高統治者，並對祂的統治作了三重描述。

1. 身體的頭。教會，這裡指的是普世教會（羅馬書 12:5；哥林多前書 12:12 - 13；以弗所書 1:22 - 23；5:23），由所有教會時代耶穌基督的信徒組成，通常被描述為一個身體，因為身體具有功能和行動。人的身體也產生力量，在進行類比時，基督的身體藉著聖靈的事工具有能力和影響力為了主耶穌基督。
雖然人體具有功能和動作、協調和力量，但每一樣都取決於大腦的某些部分—不僅是左右葉，還有大腦的運動部分。同樣，耶穌基督，作為教會的統治者，制定政策並提供力量，身體藉此為榮耀神而運作。
2. 教會的起源。耶穌基督在一個擴展的翻譯中被直譯為“從起初即開始”。“開始”的希臘詞是 *arche*，意思是“起源”。基督是教會的起源，通過祂的死亡、埋葬、復活、升天和會議，所有這些構成了教會的基礎。
3. 從死裡首先復活。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長子”表示領導的三種責任和特權：主權、祭司的職位和繼承權。藉著復活，基督的人性成為教會的至高統治者，強調祂為聖徒代禱的大祭司職分。基督也成為萬物的繼承人，包括新創造的教會—在意義上，提供教會作為一個重生國度的永恆存在。

萬王之王之超凡脫俗

歌羅西書 1:18 以一個目的分句結束：“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在神的計劃中，天父的旨意是要主耶穌基督居首位。耶穌基督是居於“首位”的那一位。*Proteuo* 被用來描述在奧運會、皮提亞、地峽或尼米亞運動會上贏得各種項目的運動員—古代世界的偉大體育賽事。獲勝者是那些獲得第一名的人。它也偶爾被用來形容一個城市的市長或一個國家的統治者。在這裡，*proteuo* 用於主耶穌基督，一直居於首位的那一位。

聖經宣稱耶穌基督是至高無上的。祂在個別信徒的生命中是否至高無上，取決於信徒是否被耶穌基督這位佔據⁶⁴。不被基督佔據的信徒是一個非常悲慘的人，無論他是誰或他擁有什麼。你永遠不會有力量、能力或祝福，直到你來到被基督佔據的地步一直到祂真的成為你生命中居首位的那一位。

作為一個信徒，你怎樣才能被基督佔據，以致祂在你的生命中始終居於首位？首先，被基督佔據是基於對聖經教義的了解。除非你的魂中有聖經教義，否則你既不能認識，也不能愛耶穌基督。其次，除非你被聖靈充滿，否則你無法學習或應用教義。這兩件事是被主耶穌基督佔據的先決條件。如果你對教義一無所知，你就永遠不會被基督佔據。如果你沒有記錄任何被聖靈充滿的時間，你就永遠不會被主耶穌基督佔據。在聖靈充滿的情況下學習和應用聖經教義會在你身上培養“基督的心”（哥林多前書 2:16）的思想，這會影響你的每一個想法、動機和行動。

如果你是主耶穌基督的信徒，並且你的眼睛注視著自己，那麼你肯定會很痛苦。以自我為中心的親密夥伴是“注視他人”。這兩種對被基督佔據的分心通常是協調一致的。當你關注自己時，你也會傾向於關注別人，並且對別人的想法變得過度敏感。因此，你是徹底和完全的悲慘。當你注視著自己並開始為自己感到難過或誇大自己的那一刻，當你關注別人的那一刻，每當有人惹怒你時，就心煩意亂，當你關注事物的那一刻，你就變得容易受到撒旦的攻擊。

作為基督徒，如果你要獲得任何幸福或平安，那麼被基督佔領是絕對重要的。一旦你成為基督徒，幸福的標準就不是基於生活中的任何人為因素，而是基於被基督佔領，以及由此導致主在你生命中的卓越地位。耶穌基督在你生命中居首位是一種阻止撒旦前進的經歷。

也許有些傳道人或傳福音者以某種方式暗示，如果你接受基督為救主，你的一生就會幸福。請謹防！單一的救贖行動並不能保證每時每刻都能體驗到幸福。除了被基督耶穌佔領，這種幸福是不存在的。歌羅西書 1:18 是那個原則的十字路口—“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在天父的計劃中，只有基督在屬靈成熟的生命中居首位的事實才能產生永久的幸福。

擁有神聖屬性的人

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裡面居住。（歌羅西書 1:19）

64. 梯羅勃, *Christian Integrity* [基督徒的正直], 138–40。

基督的卓越由此開始。天父很高興“一切的豐盛”都住在耶穌基督身上。“豐盛”是住在基督身上的所有神性力量和屬性的總和。我們的幸福始於父神對人類中的一個成員感到滿意，因為我們“在他裡面”，我們就有幸福的潛力。

所有的信徒都有可能擁有幸福。沒有任何藉口可以解釋為什麼任何信徒在生活的每一種情況下，無論是成功還是失敗，困難還是祝福，都不應該擁有完美的導向、寧靜和幸福。我們可以獲得屬於基督的喜樂或幸福，但這種幸福取決於我們對教義的理解和應用。在地位上，這種“豐盛”屬於我們每個人，但在經驗上，它取決於被聖靈的充滿和被基督的佔領，通過教義在魂右葉的自覺溪流中⁶⁵。

你能否回顧過去一周，說，“在每一種情況下，基督都是卓越的”？只有當你被聖靈充滿並應用聖經教義時，你才能被基督佔領。只有這樣，祂才能得到榮耀。除非基督在你的生命中首先得到榮耀，否則祂無法在非信徒面前得到榮耀（哥林多後書 3:3）。

一個個人的挑戰

既然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他為敵。（歌羅西書 1:20 -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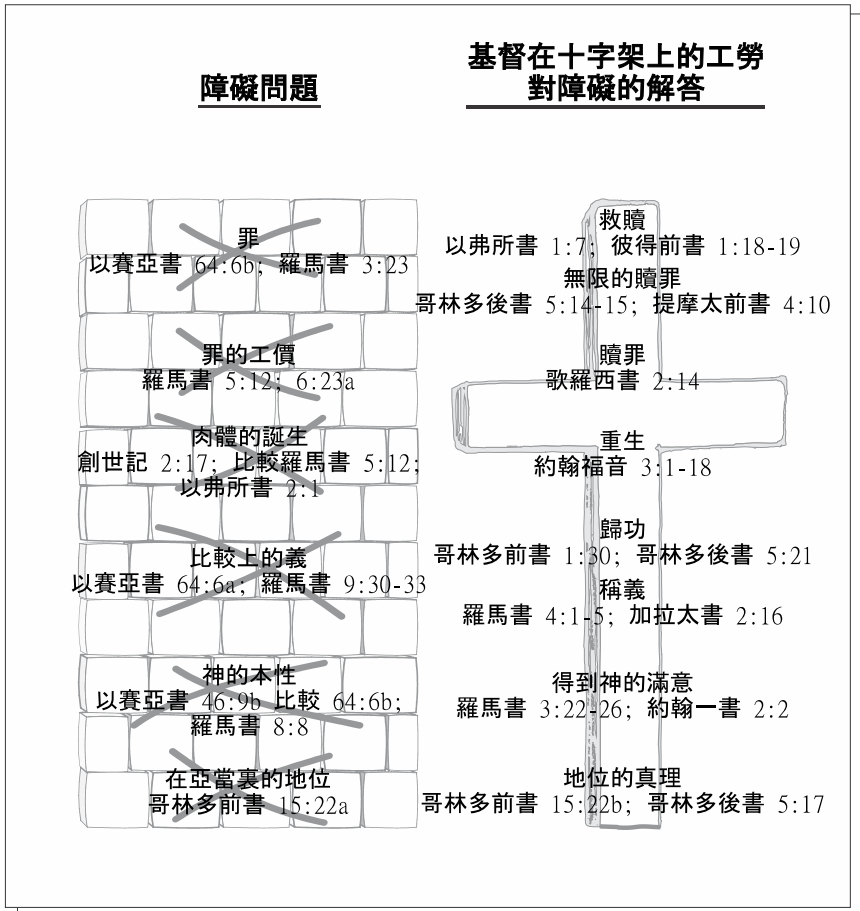
自亞當墮落以來，全人類都在神的定罪和審判之下。因此，人與祂的關係一直處於隔閡或疏離的狀態。這節經文甚至更進一步起訴人類的思想與神為敵。非信徒的敵意在他的腦海中。人的觀點是敵視神的。此外，非信徒所做的一切都不蒙神悅納。所有人類的善行都歸入“惡行”的範疇。“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以賽亞書 64:6a）。六個打擊針對每個出生在這個世界上的人身上，構成了神與人之間無路可通的障礙。

1. 罪—通過亞當的罪歸咎於人類的罪，從亞當繼承而來的罪性，以及個人的罪（以賽亞書 59:2；耶利米書 17:9；羅馬書 3:23）。
2. 罪的刑罰—屬靈的死亡（羅馬書 5:12；6:23）。
3. 肉體的誕生—所有人出生時都在靈性上死去（以弗所書 2:1）。
4. 相對的義—人類的善行，沒有也不能達到神的義（箴言 14:12；以賽亞書 64:6；羅馬書 3:23）。
5. 神的品格—神是公正、正義和聖潔的神，祂不能與靈性上死去的人類建立關係（詩篇 24:3）。祂完美的公理要求為罪付出代價（羅馬書 6:23）。

65. 自覺的溪流位於 καρδία (*kardia*)，翻譯成“心”（希伯來書 4:12）或魂智力的右葉，並且有七個隔間—參照範圍，記憶中心，字彙貯藏，分類貯藏，良知，動力，和智慧—通過聖靈的充滿，教義循環在這些隔間之中，產生神聖的觀點（以弗所書 3:16-19）。請參閱梯羅勃, *Reversionism* [靈性上的倒退], 3-7。

6. 在亞當裏的地位—由於亞當的故意不服從、他靈性上的死亡和有限的肉體存在，人和他的造物主之間設置了一道不可逾越的障礙(哥林多前書 15:22; 以弗所書 4:18)。

雖然這個障礙從亞當時代就已經存在，但耶穌基督已經帶來了和平。祂在彼此為敵的兩方—神和人—之間建立了和諧。人因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而與神和好(以弗所書 2:16-17)。基督為人開了一條與祂自己相容的道路。和好是神通過基督替代屬靈死亡的工作，消除了人與神之間的障礙。人被帶入與神屬靈的關係和和諧之中。和好的媒介是通過“祂在十字架上的血”。救恩的整體概念包括六種消除障礙的教義，每個教義對付六個打擊中的一個⁶⁶。



66. 梯羅勃, *The Barrier* [障礙], 37-45。

1. 救贖—除去罪的捆綁和罪性奴役的障礙，代價是基督無限寶貴之工（加拉太書 3:13; 以弗所書 1:7; 彼得前書 1:18 - 19）。
2. 贖罪—贖罪所要求的贖金是由基督的替代屬靈死亡來支付的，“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歌羅西書 2:14a）。
3. 重獲新生—重生是給那些死在“過犯罪惡”（以弗所書 2:1）之中的人帶來生命，使他們能夠出生在神的家中。
4. 歸咎和被稱為義—解決相對正義的問題。基督的完美正義被歸咎於信徒的帳戶上（羅馬書 3:22; 4:3; 哥林多後書 5:21）。在歸咎的基礎上，神可以自由地稱信徒為義，因為他擁有神的正義（羅馬書 4:25; 5:1; 加拉太書 2:16）。
5. 慰解—神拯救工作的一個方面，通過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替代性的屬靈死亡，神的合理司法和正義得到了滿足，因人類罪孽的刑罰已經償還（羅馬書 3:25; 希伯來書 2:17; 約翰壹書 2:2）。
6. 在基督裡的地位—基督的死使人能夠“在基督裡”處於一個新的地位，切斷他與亞當的舊關係（哥林多前書 15:22; 哥林多後書 5:17; 以弗所書 1:3 - 6）。這樣，最後的障礙就被消除了，人與神就和解了。

“祂十字架的血”用比喻的語言表達了所有這些實現神與人和好的教義。工作完成了; 和平已經實現; 已提供和解; 基督的十字架消除了障礙，滿足了神對我們提出的每一個正義的要求，以便人類的每一個成員都可以得救。耶穌基督現在代替了障礙，站在神與人之間，作為通往永生的道路。“藉著祂十字架的血”除去障礙的那一位，成為所有人進入與神永恆關係的大門。耶穌說，

“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約翰福音 10:9a）

道路已經為所有人打開，我們只憑個人單信基督一位進入（約翰福音 14:6）。當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時，被稱為義、救贖、贖罪、重生、得到神的滿意和永生就成為我們個人的財產。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 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哥林多前書 1:30）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 神，他的信就算為義。
（羅馬書 4:5）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約翰福音 6:47）

並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裡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但願榮耀權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啟示錄 1:5 - 6）

位格結合的教義

I. 位格結合的定義:

在道成肉身的基督身上，有兩種本性，神性和人性，不可分割地結合在一起，沒有混合或失去單獨的身份，沒有失去或轉移性能或屬性，這種結合是個人的和永恆的。

II. 希臘詞語:

A. 位格一詞源自希臘語複合詞 *ὑπόστασις* (*hupostasis*)，意思是“實際存在、真髓、實質性質、設置或放置在具有實際存在的事物之下，將事物置於自己身上”。

B. 複合希臘詞源自 *ὑπο* (*hupo*) 意思是“在下面”和 *στασις* (*stasis*) 意思是“站立”。

1. 因此，*Hupostasis* 的意思是“站在下面，把一個特徵放在自己身上”。

2. 耶穌基督身為神，承擔真正的人性 (約翰福音 1:1 - 3; 羅馬書 1:3 - 5; 提摩太前書 3:16)。

C. 在處女出生或第一次降臨時完成的結合是個人的或位格的結合，因為基督是一個位格，而不是兩個。

1. 耶穌基督同時是神和人，沒有混合兩種本性形成第三種物質或實質。

2. 神性永遠是神性，人性永遠是人性。

III. 主耶穌基督在宇宙中是獨一無二的。

A. 祂是神人。

1. 祂永遠是不減的神性和真正的人性永遠在一個人身上。

2. 祂與三位一體的其他成員不同，因為祂是真正的人性。

3. 祂與人類的不同之處在於祂是永恆的神。

- B. 自從第一次降臨以來，在祂身上表達的不再只是神性，而也是人性。
- IV. 位格結合指的是耶穌基督的整個人有別於祂的兩種本性。
- A. 本性一詞來源於希臘動詞 *εἶμι* (*eimi*) 的分詞 *οὐσία* (*ousia*)，意思是“成為”。*Ousia* 意思是，“存在，現存的”，但後來意為“本性”。
- B. 基督的兩種本性雖然永遠結合在一起，但仍保持著它們的完整身份。
1. 將一種本性的屬性轉移到另一種本性而不破壞該本性是不可能的。
 2. 從基督身上取去祂神性的單一屬性會毀壞祂的神性。
 3. 從基督身上取去祂人性的單一屬性會毀壞祂的人性。
 4. 每種本性都有其固有的屬性。
 5. 神性的一切屬性都依附於祂的神性，永遠不會越過而成為人性。
 6. 人性的一切屬性都依附在祂的人性，永遠不會越界成為神性。
- C. 在基督的位格結合中，沒有任何神聖真髓的屬性受到損害或改變、削弱或破壞。神的真髓是不變的 (希伯來書 13:8)。
- D. 然而，在完成天父對道成肉身的計劃、目的和政策時，基督的某些屬性沒有被使用 (腓立比書 2:5 - 8)。
1. “清空” 源自希臘語 *κενώνω* (*kenoo*)，意思是“剝奪自己應有的功能”，指耶穌基督自願限制獨立使用祂的神聖屬性 (希伯來書 2:6 - 10; 10:5 - 7)。
 2. 雖然基督保留了祂神聖本性的所有屬性，但祂從未使用祂的神聖屬性來謀利、供應或榮耀自己 (馬太福音 4:3 - 4)。
- V. 耶穌基督是具有神所有屬性的神，祂是完美的人性。這兩種本性保持獨特、完整、不變，沒有混合或混亂，因此耶穌基督永遠是真正的神和真正的人。
- A. 耶穌基督是永恆的神。
1. 所有神聖的頭銜都歸於基督：“神” (約翰福音 1:1); “全能的神” (啟示錄 19:6); 神“在萬有之上” (羅馬書 9:5); “我們至大的神” (提多書 2:13); 和“主”，希臘詞 *κύριος* (*kurios*) 代表神性 (腓立比書 2:11)。
 2. 所有神聖的屬性都歸於基督。
 - a. 祂宣告祂永恆的存在 (約翰福音 8:58)。
 - b. 祂被宣佈為宇宙的創造者和維持者 (歌羅西書 1:16-17); 祂“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 (希伯來書 1:3)。
 - c. 祂是不變的 (希伯來書 13:8); 和“神榮耀所發的光輝” (希伯來書 1:3)。
 - d. 耶穌基督宣布祂與父原為一 (約翰福音 8:58; 10:30)。
 3. 作為永恆、無限的神，耶穌基督與父神和聖靈是同等的 (約翰福音 10:30; 哥林多後書 13:14)。
 4. 作為永恆、無限的神，耶穌基督超越天使和人類 (申命記 6:4; 希伯來書 1:2)。
- B. 耶穌基督是真正的人性。
1. 據說基督的人性是有血有肉的 (希伯來書 2:14; 約翰壹書 4:2)。

2. 耶穌基督通過童貞女懷孕和分娩，完美地出生在人類中—沒有罪性，並且持有三部份：肉體、魂、和人的靈（馬太福音 1:20）。
 3. 耶穌從出生起就完全意識到祂的神性（希伯來書 10:5 – 10）。
 4. 耶穌身體發育正常（路加福音 2:52）。
 5. 耶穌經歷了快樂和安息（馬太福音 8:25; 9:10); 遭受痛苦、悲傷、飢餓、口渴、疲勞和死亡（馬太福音 4:2; 14:14; 約翰福音 11:35; 19:28, 33）。
 6. 在墳墓裡呆了三天後，耶穌從死裡復活並得到了復活的身體。（馬太福音 16:21; 28:6）。
 7. 耶穌基督的人性可受試探，但仍然無罪（哥林多後書 5:21; 希伯來書 4:15; 7:26; 彼得前書 2:22; 約翰壹書 3:5）。
 8. 耶穌基督有與祂的人性相關的名字和頭銜：“人的基督耶穌”（提摩太前書 2:5); “人子”（馬太福音 20:28); “多受痛苦的人”（以賽亞書 53:3); “大衛的子孫”（馬太福音 1:1); 和“耶穌”（馬太福音 1:16）。
- VII. 位格結合的目的：耶穌基督必須成為完美的人性；
- A. 成為我們的救主（希伯來書 2:14 – 15; 腓立比書 2:7 – 8）。
 - B. 成為我們偉大的大祭司，在神面前代表人
 - C. 成為神與人之間的中保（約伯記 9:2, 32 – 33; 提摩太前書 2:5 – 6）。
 - D. 履行大衛的兒子將永遠統治的大衛契約的承諾（撒母耳記下 7:8 – 16; 詩篇 89:20 – 37）。
- VII. 位格結合的無可挑剔：
- A. 作為神人，耶穌基督既是 *non posse peccare* 也是 *posse non peccare*。這些拉丁短語指的是耶穌基督的無懈可擊。
 1. *Non posse peccare* 意思是“不能犯罪”，指的是耶穌基督的神性。
 - a. 作為神，耶穌基督不能犯罪，不能索求犯罪，不能與罪妥協，或與罪有任何關係，除了審判它。
 - b. 基督的神性既不可試探，也不可指責。
 2. *Posse non peccare* 意思是“能不犯罪”，指的是耶穌基督的人性。
 - a. 藉著聖靈的持續事工和祂魂中極大的聖經教義，耶穌基督抵抗了每一個犯罪的誘惑，並保持絕對完美。
 - b. 基督的人性是可受試探的，但無可挑剔。
 - B. 在道成肉身的過程中，耶穌基督在位格結合中可受試探，但無可挑剔（希伯來書 4:15）。
- VIII. 屬性的交流：
- A. 無論聖經說到基督的神性還是人性，都必須歸因於整個人，但不能轉移屬性。
 1. 有些屬性是屬於祂整個人的：先知、祭司和王（馬太福音 11:28; 約翰福音 14:6; 希伯來書 10:5 – 10; 哥林多前書 11:24; 哥林多後書 5:21）。
 2. 有些屬性只屬於祂的神性，但整個人都是主體（約翰福音 8:58）。
 3. 有些屬性只屬於祂的人性，但整個人都是主體（約翰福音 19:28）。
 - B. 無論這兩種本性任何一種是真的，對於在位格結合的基督整個人來說都是真的。

- C. 雖然一種本性的特徵永遠不會歸因於另一種本性，但兩種本性的屬性都會對這人有所貢獻。這就是為什麼在第一次降臨期間，在位格結合中的主可能既軟弱又無所不能，在知識上增長和全知，有限和無限。
- D. 每種本性的謂詞
1. 基督的位格是根據祂的神性來描述的，但被斷言或肯定的是祂人性的屬性。在啟示錄 1:18a 中，描述了基督的神性和榮耀，但基督卻被揭示為“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
 2. 基督的位格是根據祂的人性來描述的，但謂詞陳述的是神性。在約翰福音 6:62 中，“人子”是基督人性的稱呼，而“升到祂原來所在之處”是指祂的神性。
 3. 基督的位格是根據祂的神性來描述的，但謂詞說明了這兩種本性。在約翰福音 5:25 - 27 中，基督作為“神兒子”，指的是祂的神性，使死者復活，並作為“人子”，指的是祂的人性，從位格結合，從兩種本性中，執行審判。
 4. 基督的位格是根據祂的人性來描述的，但謂詞說明了兩種本性。當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尖叫著說，“我的神，我的神，你為什麼離棄我？”（馬太福音 27:46），基督的人性正在為世人的罪受審判，但兩種本性都存在。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人性和神性沒有分離。基督，作為神，都在場，因為神性無所不在，既是內在的又是超越的。

IX. 位格結合的聖經文獻:

- A. 約翰福音 1:1 - 3: “太初有道，道 [基督的神性] 與 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 神同在。萬物是藉著祂造的; 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
- B. 約翰福音 1:14: “道 [基督的神性] 成了肉身 [真正的人性]，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 C. 腓立比書 2:5 - 11: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祂本有 神的形像 [神性]，不自己與 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 [kenosis]，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 [屬靈的替代] 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 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皇家專利]，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 神”。
- D. 希伯來書 2:14: “兒女 [智人] 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 [變成了真正的人性]，特要藉著 [替代屬靈的] 死，敗壞 [變得無能為力] 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
- E. 羅馬書 1:3 - 5: “論到祂兒子 [神性] 我主 [神性] 耶穌基督，按肉體 [人性] 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 神的兒子”。
- F. 羅馬書 9:5b: “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 神。阿們”。

- G. 提摩太前書 3:16: “大哉! 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 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或作在靈性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裡”。
- H. 希伯來書 1:3: “祂是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 神本體的真像，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祂洗淨了人的罪 [祂人性的功能]，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只有人類才坐]”。

聖靈對道成肉身的基督維持事工的教義

- I. 定義: 在道成肉身期間，耶穌基督的人性是由聖靈的內住和充滿所維持的，從祂出生到祂的死亡和復活。
- II. 舊約預言了聖靈對道成肉身的基督的事工 (以賽亞書 11:2; 42:1; 61:1)。
- III. 聖靈的維持事工和處女的誕生:
 - A. 聖靈是基督童貞女受孕的媒介 (馬太福音 1:18, 20)。
 - B. 基督的童貞女受孕應驗了詩篇 40:6 中的預言，並在希伯來書 10:5b 中引述，“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
- IV. 聖靈對基督人性的全部事工:
 - A. 聖靈被賜予基督的人性“是沒有限量的” (約翰福音 3:34)。
 - B. 聖靈不僅以皇家的身份居住在基督的人性中，而且也充滿或控制基督人性的魂。
- V. 聖靈與基督的洗禮有關 (馬太福音 3:13 - 17):
 - A. 基督洗禮中的水代表了父神對子在第一次降臨時的旨意。
 - B. 基督的洗禮是祂認同並獻身於執行天父的旨意，上十字架。
 - C. 鴿子代表了支持祂的聖靈的全能。
- VI. 聖靈與基督的公開事工有關 (以賽亞書 42:1; 馬太福音 12:18):
 - A. 耶穌通過聖靈的維持事工行神蹟，而不是通過祂自己的神性的獨立功能 (馬太福音 12:28)。
 - B. 基督的教導事工是在聖靈的力量下完成的 (路加福音 4:14 - 15)。

- VII. 當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以自己的身體承擔了我們的罪時，聖靈維持了祂原型的屬靈生命 (希伯來書 9:14)⁶⁷。
- VIII. 聖靈參與了耶穌基督的復活:
 - A. 聖靈將基督的魂從陰間送回墳墓中的身體 (羅馬書 8:11a)。
 - B. 聖靈在基督復活後前往黑暗坑期間支持祂，向被監禁的墮落天使宣布祂的戰略勝利 (彼得前書 3:18 - 19)。
- IX. 聖靈支持的事工從復活了得榮耀的基督在天父右邊轉移到神的王室家庭，他們被命令利用這個事工 (以弗所書 5:18; 加拉太書 5:16)。耶穌基督作為完美的皇室成員得到支持; 信徒作為有罪的皇室成員被維持 (以弗所書 3:16 - 19)。
- X. 聖靈在教會時代維持事工的目的是要榮耀基督 (約翰福音 7:39; 16:14; 哥林多前書 6:19 - 20)。

67. 主耶穌基督在道成肉身期間開創的屬靈生活樣板是基於聖靈的能力和最大量的聖經教義存在於魂中。屬靈生活的樣板是神聖能耐範圍的基礎，是每個教會時代的信徒都可以獲得實用的屬靈生活，以達到屬靈成熟和榮耀基督的高地 (哥林多前書 1:24; 以弗所書 3:9-11)。請參閱梯羅勃, *Christian Integrity* [基督徒的正直], (2002), 9-14。

聖經索引

舊約

創世記

2:17.....	9, 22, 45
3:15.....	40
5:5.....	22
6:2.....	44
14:18–20.....	7

出埃及記

12:6.....	19
12:14.....	19
12:16.....	18
12:17.....	19
12:46.....	33
20:12.....	29
26:33.....	34

利未記

1:3.....	19
1:10.....	19
23:7.....	18

民數記

1—4.....	13
9:12.....	33
35:29–30.....	2

申命記

6:4.....	58
17:6.....	2
19:15.....	2, 5
21:23.....	33

撒母耳記下

7:8–16.....	59
7:14.....	44

尼希米記

4:14.....	13
-----------	----

約伯記

1:6.....	44
2:1.....	44

9:2.....	59
9:32-33.....	59
38:7.....	44

詩篇

2:7.....	36, 44
2:7-8.....	36
8:3.....	51
22.....	21, 22, 24, 26
22:1.....	21
22:2-3.....	23
22:4-5.....	23
22:6.....	23, 24
22:13-18.....	24
22:15.....	30
22:16.....	41, 47
24:3.....	54
34:20.....	33
40:6.....	62
45:6.....	45
51:5.....	2
69:21.....	30
89:20-37.....	59
90:2.....	47
102:25.....	47
102:26.....	47
102:27.....	47
103:12.....	37
104:4.....	45
105:6-10.....	46
110:1.....	43, 45
110:4.....	7
148:6.....	36

箴言

14:12.....	54
20:18.....	13

傳道書

3:7.....	6
----------	---

以賽亞書

9:6.....	6
11:2.....	62
11:6-9.....	46
26:19-20.....	7
34:1-7.....	45
40:12.....	39
42:1.....	62
43:25.....	37
44:24.....	47
50:7.....	46
52:14.....	8, 24
53:1.....	51
53:3.....	8, 59
53:5.....	9
53:7.....	5
59:2.....	54
59:16.....	51
61:1.....	2, 62
61:10.....	23
63:1-6.....	45
64:6.....	54

耶利米書

17:9.....	27, 54
29:13.....	17
30:4-8.....	45
30:7.....	45

但以理書

9:24.....	7, 36
9:24-27.....	45
12:13.....	7

撒迦利亞書

6:12.....	15
12:1-3.....	45
12:10.....	41
14:1-2.....	45

瑪拉基書

3:6.....	47
----------	----

新約

馬太福音

1:1.....	59
1:16.....	59
1:18.....	2, 62
1:20.....	2, 59, 62
3:13–17.....	62
4:1.....	46
4:2.....	59
4:3–4.....	58
5:13–16.....	13
8:13.....	35
8:25.....	59
9:2.....	17
9:6.....	26
9:10.....	59
10:4.....	3
11:27.....	50
11:28.....	26, 59
12:18.....	62
12:28.....	62
12:38–40.....	19
14:14.....	59
16:21.....	59
17:8.....	35
20:28.....	59
21:8–9.....	16
21:12.....	8
21:15.....	16
21:22.....	23
22:21.....	11
22:44.....	42
23.....	3
24:35.....	47
24:42.....	7
25:13.....	7
26:3–4.....	3
26:14–16.....	3
26:32.....	41
26:48–49.....	3
26:57.....	4, 5

26:59.....	5
26:60–61.....	5
26:62.....	5
26:63.....	6, 17
26:63–64.....	7
26:65.....	7
26:66.....	8
26:67.....	8
26:68.....	10
27:19.....	15
27:24.....	16
27:25.....	16
27:32.....	24
27:33.....	25
27:34.....	25, 30
27:35.....	25
27:39–43.....	25
27:44.....	28
27:45.....	25
27:46.....	21, 23, 25, 26, 60
27:50.....	25
27:51.....	33, 34
27:52–53.....	34
27:54.....	6, 34
27:57–60.....	33
28:1.....	18
28:2–6.....	41
28:6.....	59
28:9.....	42
28:9–10.....	41
28:10.....	42
28:16–20.....	41

馬可福音

3:19.....	3
7:10–12.....	29
11:15.....	8
14:10.....	3
15:21.....	24
15:33–34.....	22
15:34.....	21, 29

15:42.....	33
16:12-14.....	41
路加福音	
1:37.....	52
2:52.....	59
3:21.....	26
4:14.....	2
4:14-15.....	62
4:18.....	2
22:66-71.....	10
23:2.....	11
23:5.....	14
23:6.....	14
23:7.....	14
23:8-12.....	14
23:9.....	17
23:32-33.....	25
23:33-34.....	26
23:34.....	25, 27
23:39.....	28
23:39-42.....	25
23:40-43.....	28
23:43.....	25
23:46.....	25, 32
23:54.....	33
24:1.....	18
24:15.....	41
24:31.....	42
24:36.....	41, 42
24:39.....	41
24:39-40.....	42
24:42-43.....	42
約翰福音	
1:1.....	58
1:1-3.....	57, 60
1:3.....	47
1:12.....	36
1:14.....	60
1:18.....	39
1:29.....	25, 32
2:21.....	5

3:3.....	36
3:7.....	4
3:15.....	17, 36
3:16.....	7, 40
3:16-17.....	40
3:18.....	16
3:34.....	62
3:36.....	v, 28, 31
4:24.....	v
5:17-18.....	17
5:25-27.....	60
6:46.....	39
6:47.....	56
6:62.....	60
6:71.....	3
7:17.....	17
7:39.....	63
8:12.....	27
8:44.....	17, 46
8:58.....	17, 58, 59
10:9.....	56
10:17-18.....	32
10:18.....	17
10:30.....	17, 26, 58
11:25.....	27
11:35.....	59
11:49-50.....	4
11:50.....	4
11:51-52.....	4
12:4.....	3
12:13.....	16
13:2.....	3
14:6.....	17, 26, 34, 56, 59
14:9.....	17
14:20.....	38, 49
14:23.....	17, 38
14:26.....	6
16:7.....	6
16:13.....	6
16:14.....	63
17:16.....	13
17:20-24.....	44
17:22-23.....	38

17:24.....	49
17:26.....	38
18:12-14.....	3
18:15-24.....	4
18:28.....	10, 19
18:29.....	10
18:30.....	11
18:31.....	10, 11
18:32.....	12
18:33-35.....	12
18:36.....	12
18:37.....	13
18:38.....	6, 13
18:39.....	14
18:40.....	15
19:1-3.....	15
19:4-5.....	15
19:6.....	16
19:7-9.....	17
19:10-11.....	18
19:12.....	18
19:25-26.....	29
19:26-27.....	25
19:27.....	29
19:28.....	25, 26, 30, 59
19:30.....	19, 25, 31
19:31.....	18, 33
19:32.....	33
19:33.....	33, 59
19:34.....	31
19:36.....	33
19:38-42.....	21
20:1.....	18
20:17.....	42
20:19.....	41, 42
20:22.....	42
20:25-29.....	41
20:26.....	41

使徒行傳

1:3.....	41
1:9-10.....	42
1:9-11.....	42

2:36-41.....	27
3:13.....	15, 16
3:17.....	27
4:4.....	27
4:6.....	4
10:22.....	35
13:48.....	37
17:27.....	17
25:16.....	2

羅馬書

1:3-5.....	57, 60
1:4.....	41
3:21-22.....	41
3:22.....	56
3:23.....	2, 9, 39, 49, 54
3:25.....	32, 56
4:3.....	56
4:5.....	41, 56
4:21-25.....	41
4:25.....	56
5:1.....	56
5:8.....	28, 30, 33
5:8-9.....	40
5:12.....	2, 9, 22, 50, 54
5:16.....	40
5:18.....	50
6:4.....	41
6:8.....	26
6:11.....	26
6:23.....	9, 22, 54
7:8-20.....	2
8:1.....	41
8:3-4.....	2
8:4.....	6
8:10.....	38
8:11.....	38, 41, 63
8:16-17.....	26
8:17.....	36
8:28.....	2
9:5.....	58, 60
10:4.....	29
12:5.....	52

12:19.....	6
13:1-5.....	13
13:1-7.....	1, 12
13:6.....	11
16:13.....	25

哥林多前書

1:2.....	26
1:24.....	63
1:30.....	41, 56
2:14.....	14
2:16.....	30, 35, 53
3:13-14.....	38
3:16.....	38
5:7.....	19
6:19-20.....	38, 63
11:23-26.....	26
11:24.....	59
12:12-13.....	52
12:13.....	37
15:3-4.....	21
15:5-7.....	41
15:13-14.....	41
15:22.....	2, 55, 56
15:24-25.....	42

哥林多後書

3:3.....	54
3:6.....	38
3:17-18.....	38
4:3-4.....	27
5:17.....	44, 56
5:20.....	38
5:21.....	9, 23, 26, 30, 41, 56, 59
6:16.....	38
13:4-6.....	38
13:5.....	38
13:14.....	58

加拉太書

2:16.....	56
2:16-17.....	41
2:20.....	38

3:13.....	33, 56
3:26.....	26, 36, 48
4:5.....	36
5:16.....	63
5:22-23.....	29

以弗所書

1:3.....	38
1:3-4.....	26
1:3-6.....	56
1:4-5.....	37
1:4-6.....	36
1:5-6.....	26
1:6.....	38, 44
1:7.....	32, 56
1:9.....	36
1:11.....	37
1:12.....	38
1:14.....	38
1:19-20.....	41
1:20.....	41
1:22.....	45
1:22-23.....	52
2:1.....	22, 54, 56
2:2.....	42
2:7.....	38
2:8-9.....	4, 31, 36
2:13.....	31
2:16-17.....	55
3:5.....	38
3:9-11.....	63
3:16-19.....	54, 63
4:6.....	38
4:18.....	55
4:22.....	2
5:18.....	63
5:23.....	52
6:11.....	26
6:17.....	13
6:20.....	38

腓立比書

2:5-8.....	58
------------	----

2:5-11.....	60
2:7-8.....	59
2:8.....	9
2:11.....	58
2:13.....	38

歌羅西書

1:12.....	48
1:12-21.....	48
1:13.....	48
1:14.....	49, 50
1:15.....	50
1:16.....	38, 47, 51
1:16-17.....	58
1:17.....	40, 51
1:18.....	52, 53
1:19.....	53
1:20-21.....	54
1:26.....	38
1:27.....	38
2:12.....	41
2:14.....	56
3:9.....	50

帖撒羅尼迦前書

1:10.....	41
4:13-17.....	43
5:23.....	26

提摩太前書

1:11.....	27
1:15.....	22
2:5.....	30, 59
2:5-6.....	59
2:12.....	44
3:16.....	57, 61
6:13.....	1, 2, 11, 13
6:15.....	46
6:16.....	39

提摩太後書

2:12.....	26, 45
2:15.....	vi
3:16-17.....	vi

提多書

2:13.....	58
3:1.....	12

希伯來書

1:1.....	35
1:2.....	36, 37, 38, 48, 58
1:3.....	32, 39, 40, 41, 43, 51, 58, 61
1:4.....	43
1:5.....	44, 51
1:5-13.....	43
1:6.....	44
1:7-8.....	45
1:9.....	46
1:10.....	38, 47
1:11.....	47
1:12.....	47
1:13.....	42, 45, 48
1:14.....	48
2:3.....	2
2:6-10.....	58
2:10.....	52
2:14.....	58, 60
2:14-15.....	59
2:17.....	56
4:12.....	vi, 13, 54
4:15.....	59
4:16.....	26, 27
5:5-10.....	7
6:20.....	7
7:3.....	7
7:24.....	26, 27
7:25.....	32
7:26.....	59
9:14.....	63
9:22.....	32
9:27.....	32, 47
10:5.....	62
10:5-7.....	58
10:5-10.....	59
10:13.....	45
10:19-20.....	34
13:8.....	47, 51, 58

彼得前書	
1:2.....	37
1:4-5.....	37
1:18-19.....	32, 50, 56
1:19.....	22, 31
1:20.....	36
1:21.....	41
2:5.....	26
2:9.....	26, 27, 38
2:13-14.....	1, 12, 13
2:22.....	59
2:24.....	9, 30, 40
3:18.....	41
3:18-19.....	63
3:22.....	48
5:7.....	6

彼得後書

3:9.....	27
3:10-12.....	47, 51
3:18.....	26

約翰壹書

1:7.....	25
1:9.....	v, 26, 27, 29
2:2.....	56
2:24.....	38
3:5.....	59

4:2.....	58
4:9.....	40
4:12.....	39
5:11-12.....	26

約翰貳書

9.....	38
--------	----

猶大書

11-13.....	16
------------	----

啟示錄

1:5.....	32
1:5-6.....	56
1:6.....	26, 27
1:18.....	60
5:10.....	7
11:3-12.....	34
19:6.....	58
19:11-16.....	7
20:1-3.....	7
20:2.....	46
20:2-3.....	42
20:4.....	7, 46
20:6.....	7, 26, 27
20:11.....	47, 51
20:12-13.....	31
21:1.....	47

梯羅勃牧師基本書冊

建議順序

神的計劃

三位一體

罪的奴隸市場

障礙

反彈、繼續前進！

與罪隔絕

信靠與安息的生命

舊罪性與聖靈相對、(尚未有中文版)

心理態度的動力學、(尚未有中文版)

異端邪說

神的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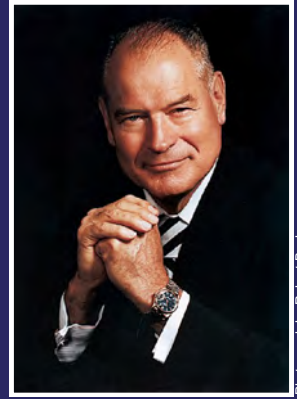
禱告

見證

浪子

梃羅勃 是基督教遍及世界重要的發言。他勤勉、註釋的教導方式、是依照寫成聖經的原文、和鑒於歷史上的上下文。他以創新的字彙、例證、和聖經的分門別類的系統、清楚地傳達神話語絕對可靠的真理。梃羅勃記錄的演講超過一萬一千小時、而且他著述超過一百本書籍和小冊子、包含了大部份聖經章節。

梃羅勃是亞歷桑那州大學 (Phi Beta Kappa) 和達拉斯神學院 (summa cum laude) 的畢業生。他在研究院期間、被第二次世界大戰兵役打斷、期間他在美國陸軍航空隊裡、上升為中校。畢業後、於一九五零年成為休斯頓比拉迦教堂 (Berachah Church) 的牧師。他廣泛的學術訓練、包括希臘文、希伯來文、神學、歷史、和原文的評論、成為他在神學研究和教學這苛求的專業上的基礎。經過五十三年忠誠的服務之後、梃羅勃退休為比拉迦教堂的牧師。



Photograph by Robert Becker

萬王之王 和 萬主之主

這位耶穌基督是誰？ 為什麼要處死這個無辜的人？耶穌，是一個未被削弱的神性，同時謙卑自己作為一個人的真正人性。祂作為我們的替身而死，為罪人完美的犧牲—唯一的救贖的途徑。祂是宇宙中獨一無二的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本書描述了基督的六次審訊、祂面對痛苦折磨時非凡的品格和力量、祂作為神與人之間的中保的工作，以及祂復活的意義。祂現在坐在父神的右邊。有一天祂將統治整個世界，而我們作為基督的信徒，將成為祂宏偉國度的一部分。